

澳門街頭青少年與 濫用藥物調查 2018報告書







澳門街頭青少年與 濫用藥物調查 2018報告書





摘要

本調查研究自 2002 年起，每四年實行一次同樣的調查，本次為第五次的研究，對象同樣以「街頭青少年」這特定群組作為調查對象。主要經由前線社工以受訪者自填的調查方式，了解本澳街頭青少年他們目前濫用藥物的實況及可能使他們濫用藥物的危機因素。

是次調查研究以年齡 10 至 24 歲之間的本澳街頭青少年為對象，在過往或現今接觸、濫用藥物的情況，由社工解釋後將問卷交由受訪者自己完成問卷，有效樣本數目為 344 份。當中有 40 位受訪者表示自己曾有濫藥行為。

研究團隊亦因應時代變遷對問卷進行修改，包括令青少年拒絕濫用藥物的原因、使用煙、酒、電子煙等其他物質的情況進行研究，當中未成年人情況值得關注，在飲酒、吸煙及電子煙方面都有超過五成未成年人曾經有此經驗（詳見內文）。青少年濫用藥物危機因素方面，與 2014 年調查相近，曾濫藥受訪者的冒險程度較高、認為濫藥傷害程度較低、對濫用藥物認知較不正確、較接受濫用藥物的人做朋友等。

從研究結果顯示，曾濫藥青少年存在較高的危機因子，其濫用藥物的模式與過往有所轉變，使用藥情況持續隱蔽，結果更顯示家庭及朋輩對濫藥青少年之影響深重，另外整體未成年人濫用煙、酒、電子煙的情況，值得我們更深入的關注。



目錄

CONTENTS

摘要	i
----	---

目錄	ii
----	----

圖次	iv
----	----

表次	v
----	---

引言	1
----	---

第一章：調查設計	2
----------	---

一、調查背景與目的	2
-----------	---

二、名詞定義	2
--------	---

三、調查對象	3
--------	---

四、抽樣方法及分析方法	3
-------------	---

五、問卷設計	4
--------	---

六、調查時期	4
--------	---

七、調查限制	4
--------	---

第二章：敘述性分析	6
-----------	---

一、整體受訪者的特徵	6
------------	---

二、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特徵	19
---------------	----



第三章：推論性分析 33

- 一、受訪者曾否濫用藥物與重要變項的T-Test分析 33
- 二、皮氏相關系數分析結果 33

第四章：2002至2018濫藥研究調查比較分析 37

- 一、濫用藥物狀況比較 37
- 二、曾濫用藥物街頭青少年同時濫用多種毒品比較 37
- 三、曾濫用藥物街頭青少年獲得毒品的地區比較 38
- 四、曾濫用藥物街頭青少年濫用藥物的種類比較 38
- 五、曾濫用藥物街頭青少年的濫用藥物原因比較 39
- 六、曾濫用藥物街頭青少年的濫用藥物場所比較 39
- 七、曾濫用藥物街頭青少年尋求減少及停止濫用藥物的途徑 40

第五章：總結調查結果 41

第六章：建議 43

參考資料 46

- 附件一：澳門街頭青少年與濫用藥物調查研究（2018） 46
- 屬下單位 54



圖 次

圖 碼

圖 1	受訪者的性別	6
圖 2	受訪者的在學情況	7
圖 3	受訪者濫用藥物狀況分佈	19
圖 4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性別	20
圖 5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現時在學情況	21
圖 6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尋求減少及停止濫用藥物的途徑	30
圖 7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接受過社區上與藥癮相關的服務	30
圖 8	不同性別的曾濫藥受訪者對濫藥人士接受程度之比較	32



表 次

表 碼

表 1	受訪者的年齡	6
表 2	受訪者的平均年齡統計	7
表 3	受訪者的教育程度	7
表 4	受訪者的工作情況	8
表 5	受訪者的在學及就業情況	8
表 6	受訪者的出生地	8
表 7	受訪者的居住地區	9
表 8	受訪者每日自己一個留在家中的時間	9
表 9	受訪者平均一星期晚上「出去玩」的日數	10
表 10	受訪者的父母婚姻狀態	10
表 11	受訪者與家人關係	11
表 12	受訪者與家人相處狀況	11
表 13	受訪者的冒險程度	11
表 14	受訪者的憂鬱程度	12
表 15	受訪者濫用藥物的認知	13
表 16	受訪者對試過「High 嘢」一兩次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	13
表 17	受訪者對偶然「High 嘢」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	14
表 18	受訪者對經常「High 嘢」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	14
表 19	受訪者對「High 嘢的人」的接納程度	14
表 20	受訪者對「High 嘢的人」的平均接納程度統計	15
表 21	受訪者對他人濫用藥物的贊成程度	15
表 22	受訪者對他人濫用藥物的平均贊成程度統計	15
表 23	受訪者親眼目睹他人濫用以下毒品的程度	16
表 24	曾經使用以下物質的程度	17
表 24.1	曾經使用過以下物質的兩組群青少年之比對	18
表 25	受訪者認識曾濫用毒品人數	18
表 26	受訪者拒絕嘗試 High 嘢的原因	19
表 27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年齡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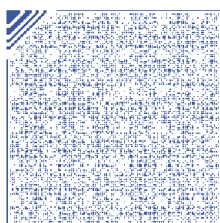


表 28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平均年齡統計	20
表 29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教育程度	21
表 30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工作情況	22
表 31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在學及就業情況	22
表 32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出生地點	22
表 33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居住地區	23
表 34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濫用藥物原因	23
表 35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獲得毒品的來源	24
表 36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濫用藥物的人數及其種類	25
表 37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同時濫用毒品種類	25
表 38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同時濫用多種毒品平均數	25
表 39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濫用藥物場所	26
表 40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獲得的毒品的地區	27
表 41	曾經濫用藥物的受訪者第一次濫用藥物之經驗	28
表 42	第一次接觸毒品的年齡	29
表 43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減少或停止濫用藥物的考慮情況	29
表 44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拒絕尋求協助的原因	31
表 45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認為能成功戒除藥癮的原因	31
表 46	不同性別的曾濫藥受訪者在家人關係上之比較	32
表 47	受訪者是否濫藥與重要的變項的 T-Test 分析	33
表 48	整體受訪者皮氏相關系數分析結果（一）	35
表 49	整體受訪者皮氏相關系數分析結果（二）	36
表 50	2002 年、2006 年、2010 年、2014 年與 2018 年受訪者濫用藥物比率比較	37
表 51	2010 年、2014 年與 2018 年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同時濫用多種毒品比較	37
表 52	2010 年、2014 年與 2018 年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獲得毒品的地區比較	38
表 53	2010 年、2014 年與 2018 年曾濫用藥物受訪者濫用藥物的人數及其種類比較	38
表 54	2010 年、2014 年與 2018 年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濫用藥物原因比較	39
表 55	2010 年、2014 年與 2018 年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濫用藥物場所比較	40
表 56	2010 年、2014 年與 2018 年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尋求減少濫用藥物的途徑比較	40
表 57	2010 年、2014 年與 2018 年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尋求停止濫用藥物的途徑比較	40



引言

近年有相關議題的研究指出，隨著時代的改變，經濟與科技的迅速發展，青少年濫用藥物的模式相較以往不一，除了女性化及隱蔽化外，新興的毒品更不斷地流入市場，在世界各國、不同地區的新聞中都有著它們的足跡。同時，部份國家對大麻使用合法化，為政府及前線工作的社會工作人員帶來挑戰，我們應多關注青少年的轉變。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承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的委託，自 2002 年起每隔四年對澳門外展服務的青少年進行「澳門街頭青少年與濫用藥物情況」調查，持續關注街頭青少年濫藥現況及趨勢。

有鑑於此，是次調查因應前線服務經驗及近年社會的改變，調整了調查的目的，除了掌握街頭青少年的濫用藥物情況、掌握他們接觸到毒品的機會及其對濫用藥物的價值觀、了解街頭青少年濫藥的危機因素（Risk Factors）、了解受訪者拒絕濫藥的正向因素及探討他們對較常濫用物質的使用情況外，研究團隊與社會工作局亦關注青少年在使用新型毒品及對之認識的相關情況，且針對一些新興物質的使用上（如電子煙、氬氣等），我們同樣認為非常重要。

而調查得以順利進行，實有賴友好機構支持，排名不分先後：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社區青年服務隊，澳門基督教新生命團契 S Y 部落及澳門基督教青年會有機青年，特此鳴謝。以致共同為服務不遺餘力，期望透過此項研究的數據分析了解現況，掌握趨勢發展及影響，以便在未來工作規劃與方向提出建議。



第一章：調查設計

一、調查背景與目的

1. 掌握街頭青少年的濫用藥物情況：
 - 1.1 了解街頭青少年接觸毒品的機會和程度；
 - 1.2 了解街頭青少年對濫用藥物的態度及價值觀；
2. 了解街頭青少年濫藥的危機因素（Risk Factors）；
3. 了解受訪者拒絕濫藥的正向因素；
4. 了解受訪青少年較常濫用的物質及其使用情況；
5. 曾濫用藥物青少年對新型毒品的認識。

二、名詞定義

1. 調查報告名詞

- **「毒品」（Drugs）**：毒品在世界各國、各地區、各城市都有不一樣的定義，而且它會隨著時間、空間、地點而有不同的規範跟定義。在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毒法》定義：毒品是指鴉片、海洛英、甲基苯丙胺（冰毒）、嗎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國家規定管制的其他能夠使人形成癮癖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毒法》，2007）。而在澳門根據第 17/2009 號法律，關於「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品及精神藥物」的各附表中所載的物質，可視為毒品，當中包括海洛英、大麻、可卡因、氯胺酮、冰毒等（印務局，2009）。
- **「濫用藥物」（Drug Abuse）**：濫用藥物的定義在各個國家、城市及地方都有不一樣的定義，而不同的組織、學者有不同的定義。據蔡德輝、楊士隆（2010）一書同引述美國「全國大麻與濫用藥物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n Marijuana and Drug Abuse）指出濫用藥物為非醫療為目的（Non-medical Purpose）、有過度或超量使用之傾向（Prone to Excess）、形成習慣（Habit Forming）、損害健康（Damage to Health）以及尋求快感（Get High）；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把其定義為間歇性或連續性使用某種藥物所產生心理與生理依賴及併發或衍發症狀。在中國和澳門的定義，可引用之文獻不多，參考本地近年的研究調查把濫用藥物一詞作出定義，意指在未經醫生處方或指示下使用藥物，且使用後會對其個人的生理、心理、人際關係、社會各系統及社區安全上出現負面的影響之行為（澳門基督教新生命團契 - S Y 部落，2016）。
- **「街頭青少年」**：指 10 至 24 歲，持續流連在街上、公園、球場、網吧、快餐店等戶外或公眾地方的男、女青少年。



-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在問卷中表示曾經有濫用藥物，而曾有濫用藥物受訪者代表青少年於過往或現在有濫用藥物的經驗，不論其時間相隔之長度或現在的持續性如何。
- **「新型毒品」**：對於新型毒品定義，因國際上未有一個有代表性的定義，故整理了一些在澳門、香港、內地及台灣可發現的非傳統毒品，詳見附件二。
- **「北區」**：是次調查中定義之北區為花地瑪堂區，當中包括青洲、關閘、筷子基、台山、黑沙環、祐漢、望廈、水塘、馬交石。
- **「中南區」**：即是澳門半島北區以外範圍的地方，分別為大堂區、風順堂區、花王堂區及望德堂區這四個堂區。大堂區主要包括板樟堂、水坑尾、新口岸、南灣、皇朝區；風順堂區包括新馬路、西灣、媽閣、下環、燒灰爐、三巴仔、崗頂、司打口、爐石塘；花王堂區包括白鴿巢、三巴門、新橋、沙梨頭、紅街市、賈伯樂提督、雅廉訪；望德堂區主要包括東望洋、雀仔園、荷蘭園、二龍喉、塔石、三盞燈、高士德、柏蕙。
- **「路氹區」**：指澳門半島以外的離島區域，包括氹仔及路環，按堂區分佈為嘉模堂區及聖方濟各堂區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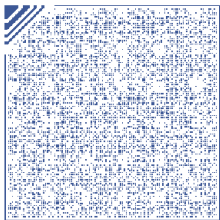
三、調查對象

1. 對象：是次研究的對象為年齡 10 至 24 歲之間的青少年，其中以流連街頭的「外展服務對象」為主。
2. 人數：成功接受訪問的青少年有 382 人，其中有效問卷為 344 份。

四、抽樣方法及分析方法

基於是次調查對象為「街頭青少年」，屬特定背景組群。而是次調查主題涉及犯罪行為「濫用藥物」，因此採取由前線社工直接訪問的調查形式，選用非隨機抽樣之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選取樣本。所有受訪者之資料絕對保密，只供是次研究之用。待是次調查完成後，亦會將所有問卷銷毀。正式調查推行之前，已進行前測試（Pilot-Test），以修訂問卷內容及用語。

外展社工收集問卷後，由電腦輸入員將問卷數據輸入電腦，並利用統計軟件（SPSS）進行數據分析。



五、問卷設計

是次調查使用「封閉式結構性問卷」(Closed-end Structured Questionnaire)，其中有部分開放式問題由受訪者自行填寫。問卷針對街頭青少年的特質而設計，內容包括受訪者基本個人資料，而核心部分主要探討：

1. 受訪者對藥物的認知；
2. 初次接觸藥物的情況；
3. 獲得所濫用藥物的途徑及形式；
4. 濫用藥物的模式；
5. 了解受訪青少年對新型毒品、煙、酒及電子煙等物質接觸及使用情况；
6. 了解青少年濫藥危機因素。

在正式進行問卷調查前，研究團隊使用前測 (Pilot-Test) 測驗該問卷，以便後續修訂問卷設計及用語。

社工局委託亞洲藥物濫用研究學會團隊，對全澳在學青少年進行相類似的研究。在是次研究中，藉著與亞洲藥物濫用研究學會李德教授及其團隊交流研討，故此在問卷的設計中，有部分題目在設計後，可與該研究比對。另外，本次研究在問卷設計上，亦持續改善問題內容，讓研究能更緊貼時代之轉變。

六、調查時期

研究團隊負責是次調查之訪問、數據分析及完成撰寫報告，期間亦與社工局人員召開數次工作會議。是次調查由 2018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進行（包括前測、正式調查及撰寫報告）。

七、調查限制

1. 調查結果發現抽樣比例與前線接觸街頭青少年比例有差異

本次調查研究之樣本抽樣範圍在 10 至 24 歲之街頭青年，由於街頭青少年年齡主要集中在 12 至 18 歲，對於 12 歲以下及 18 歲或以上的年齡組，收集問卷較為困難。此外，經調查結果發現樣本男女抽樣數有一定程度的差異（男性受訪者比女性多），造成是次調查研究男女比例分配不平均。

2. 樣本未能推展至全澳該年齡層之青少年，只能作同類背景青少年狀況之參考

是次調查採取非隨機抽樣方式進行，樣本數量為 344 人，而對象亦有所限制，其生活背景、獨有經驗可能與其他青少年有所不同，因此調查結果可能較難應用到全澳該年齡層之青少年之狀況上，調查結果只能作為同類背景之青少年狀況之參考。



3. 是次調查主題較敏感，受訪者可能傾向回答符合社會期望的回應

由於是次調查主題為濫用藥物，屬犯罪行為，不為社會所接受，調查依賴社工進行訪問，受訪者可能傾向回答較符合社會期望的回應，與真實狀況存在偏差。

4. 部分題目出現漏答的情況

訪問由不同的機構之社工為之，基於研究之收集方式，未能把每位受訪青少年的問卷檢查清楚，因而出現漏答的情況。而是次調查研究中，其中一位表示自己曾濫藥的青少年在回應後續關於自身的濫藥經驗的題目並不作回應，但其前述之問卷內容皆有認真完成，故此研究員在經過會議討論後亦接納部分問卷；其次，在問卷當中有些涉及青少年家庭關係的題目中，研究員與前線的社工討論後，社工表示有部分受訪青少年可能因為自身與家人之關係並不是太好，因而選擇放棄回應該部分題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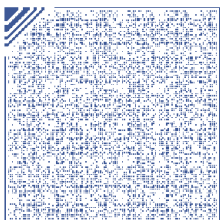
5. 青少年對新型毒品的認識與前線工作人員的認識不一

是次研究中有問及青少年對於新型毒品的題目，並製作小冊子讓青少年參照，雖說回應有見過或使用過的情況不多，但據前線社工的回應表示有時青少年在對這些毒品的包裝未能完全掌握，另外部分新型毒品的包裝與一般市面上能買到的食物包裝類似，因而青少年可能未發現自己已在服用毒品。

6. 問卷中的用語可能造成部分受訪者混淆，且部分物質的術語需要再深入了解

在是次調查中，有問及受訪的整體青少年他們在物質使用上的情況（請見附件一，問卷第 19 題），當中不少青少年表述他們曾經有濫用過「止痛藥」（34.6%）及「咳水」（30.8%），數字上為數不少。推測受訪者以為按醫生指示或正常因病而服用的止痛藥及咳水亦計算在內，而出現較高的數字，相信工作人員在研究操作時有向受訪者說明，但此題在一個問卷較後的位置，因而受訪者有忘記的可能。

在問及受訪者有否目睹過別人吸食新型毒品的情況（問卷第 18 題），在「其他」這個選項中，有部份曾濫藥受訪者在回應此題時回答了一些前線工作人員沒有聽聞過的名稱，如二次元、棍仔糖、泡泡、開心紙、棕綠色及彩虹糖等。經過研究團隊的討論，認為這些可能是現今青少年對毒品的術語又或是一些前線工作人員未知的物質，又或如上段所述，新型毒品其包裝與一般市面上能買到的食物包裝類似，所以選擇使用該食物的名稱。



第二章：敘述性分析

一、整體受訪者的特徵

1. 受訪者性別

是次調查成功訪問了 344 位 12 至 24 歲的街頭青少年，性別方面，男性佔 62.3%，女性佔 37.7%（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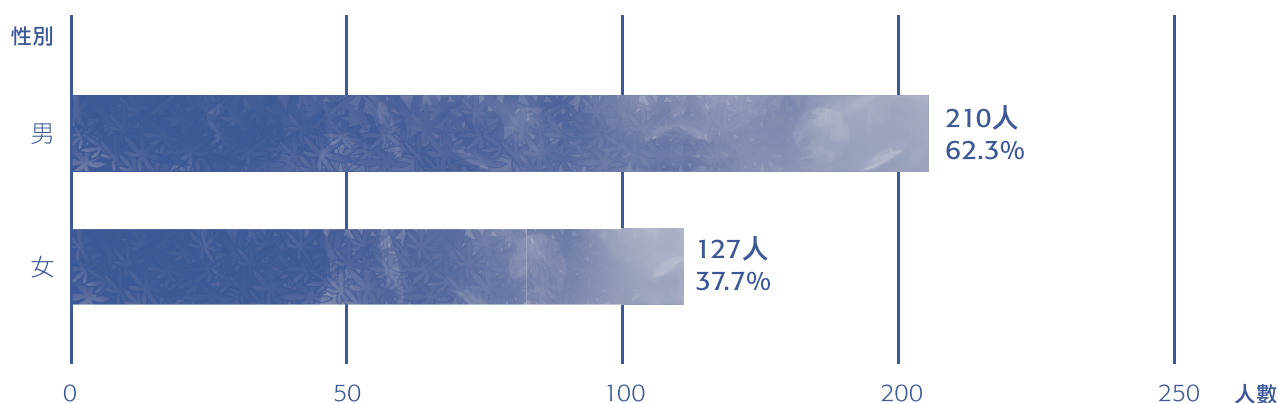


圖 1：受訪者的性別（N=337）

2. 受訪者的年齡

受訪者的年齡分佈於 12 至 24 歲之間，其中以 14 至 18 歲受訪最多，有 241 人，佔總人數的 70.3%（見表 1）。受訪者的平均年齡是 16.99 歲，年齡中位數是 17 歲（見表 2）。

表 1：受訪者的年齡（N=343）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2	4	1.2%	19	21	6.1%
13	15	4.4%	20	16	4.7%
14	49	14.3%	21	13	3.8%
15	59	17.2%	22	7	2.0%
16	42	12.2%	23	17	5.0%
17	50	14.6%	24	9	2.6%
18	41	12.0%			
總計		343	100%		



表2：受訪者的平均年齡統計（N=343）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16.99	17.00	2.84

3. 受訪者的在學情況

受訪者中，在學的人數佔 75.7%，非在學的人數佔 24.3%（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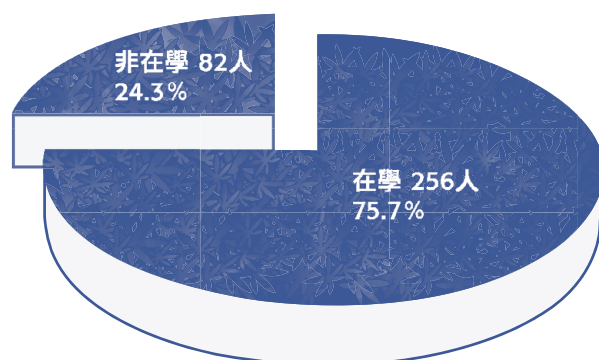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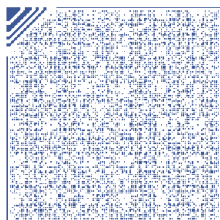
圖2：受訪者的在學情況（N=338）

4. 受訪者的就讀年級 / 學歷程度

受訪者教育程度以初中為最多，佔 58.7%，其次是高中或以上的年級，佔 31.4%（見表 3）。

表3：受訪者的教育程度（N=271）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小五	3	1.1%
小六	24	8.9%
中一	44	16.2%
中二	62	22.9%
中三	53	19.6%
中四	24	8.9%
中五	28	10.3%
中六或以上	33	12.2%
總計	271	100%



5. 受訪者的工作情況

受訪者中，無工作的人數佔 68.1%，有兼職工作的人數佔 18.5%，全職工作的人數佔 13.4%（見表 4）。

表4：受訪者的工作情況（N=329）

工作情況	人數	百分比
全職工作	44	13.4%
兼職工作	61	18.5%
無工作	224	68.1%
總計	329	100%

6. 受訪者的在學及就業狀況

受訪者中以在學的人數佔最多，佔總人數的 59%。其次是有工作之學生佔總人數的 17%；而在職人士及失學失業者，分別為 15.4% 及 8.6%（見表 5）。

表5：受訪者的在學及就業情況（N=324）

工作身份	人數	百分比
學生	191	59.0%
失學失業者	28	8.6%
在職人士	50	15.4%
有工作之學生	55	17.0%
總計	324	100%

7. 受訪者的出生地

受訪者中，在澳門出生的人數佔 84.2%，其次是中國內地佔 12.0%，香港及其他分別為 2.9% 和 0.9%（見表 6）。

表6：受訪者的出生地（N=342）

出生地點	人數	百分比
澳門	288	84.2%
中國內地	41	12.0%
香港	10	2.9%
其他	3	0.9%
總計	342	100%



8. 受訪者的居住地區

受訪者中，在北區居住的人數佔 58.7%，其次是中南區，佔 26.2%，而路氹區佔 13.1%（見表 7）。

表7：受訪者的居住地區（N=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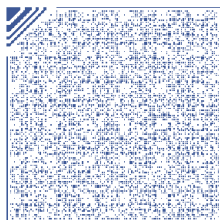
居住地區	人數	百分比
北區	202	58.7%
中南區	90	26.2%
路氹區	45	13.1%
中國內地	7	2.0%
總計	344	100%

9. 受訪者每日自己一個留在家中的時間

受訪者中，每日自己一個留在家中的時間有 4 小時或以上的人數佔 37.9%，其次是無或低於 1 小時的人數佔 20.7%，而 1 小時、2 小時、3 小時分別為 13.4%、15.5%、12.5%（見表 8）。

表8：受訪者每日自己一個留在家中的時間（N=343）

時數	人數	百分比
無	53	15.5%
唔夠1個鐘頭	18	5.2%
唔少於1個鐘頭，但不到2個鐘頭	46	13.4%
唔少於2個鐘頭，但不到3個鐘頭	53	15.5%
唔少於3個鐘頭，但不到4個鐘頭	43	12.5%
4個鐘或以上	130	37.9%
總計	343	100%



10. 受訪者平均一星期晚上「出去玩」的日數

受訪者中，一星期平均約 4 至 5 日的晚上「出去玩」的佔 19.8%，其次是平均約 2 日的佔 19.5%，沒有外出的有 14.6%（見表 9）。

表9：受訪者平均一星期晚上「出去玩」的日數（N=343）

日數	人數	百分比
無	50	14.6%
平均約1日	62	18.1%
平均約2日	67	19.5%
平均約3日	40	11.7%
平均約4-5日	68	19.8%
平均約6-7日	56	16.3%
總計	343	100%

11. 受訪者的父母婚姻狀態

受訪者中，父母婚姻狀態完整的佔 65.7%，其次是離婚的佔 23.4%，另外鰥寡及其它分別佔 5.9% 及 5%（見表 10）。

表10：受訪者的父母婚姻狀態（N=321）

父母婚姻狀態	人數	百分比
完整	211	65.7%
離婚	75	23.4%
鰥寡	19	5.9%
其它	16	5.0%
總計	321	100%



12. 受訪者與家人關係及相處狀況

在此題中，1 分為最低 5 分為最高，得分越高表示受訪者越認同該題的表述。受訪者表示他們與母親的關係較好，平均數為 3.81，而與父親的關係平均數為 3.47（見表 11），較母親的關係分數稍低；相處狀況方面，平均數為 2.97，趨向「一般」；其中「當你遇到困難，你能夠感受到來自父母嘅支持」平均數為 3.06，傾向「有時」（見表 12）。

表11：受訪者與家人關係

與家人關係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與父親的關係（N=318）	3.47	3.00	1.11
與母親的關係（N=337）	3.81	4.00	0.94

註：1 分為最低 5 分為最高，得分越高表示受訪者越認同該題的表述

表12：受訪者與家人相處狀況

與家人相處狀況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你可以通過父母嘅言談、表情感受到佢哋好愛你（N=343）	3.01	3.00	1.06
當你遇到困難，你能夠感受到來自父母嘅支持（N=343）	3.06	3.00	1.12
你覺得父母好尊重你嘅諗法（N=343）	2.88	3.00	1.09
你覺得同父母一齊有一種溫暖嘅感覺（N=342）	3.03	3.00	1.09
父母能夠容忍你同佢哋有唔同嘅見解（N=343）	2.85	3.00	1.05
總計	2.97	3.00	0.90

註：1 分為最低 5 分為最高，得分越高表示受訪者越認同該題的表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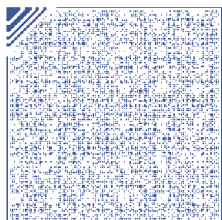
13. 受訪者的冒險程度

在此題中，1 分為最低 5 分為最高，得分越高表示受訪者越認同該題的表述。受訪者表述自己在冒險承擔程度方面，平均數為 3.06，趨向一般；其中「我會時不時咁去做啲冒險嘅嘢嚟考驗自己」的平均數為 3.19（見表 13）。

表13：受訪者的冒險程度（N=342）

冒險程度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我喜歡做有啲危險嘅事情（N=342）	2.93	3.00	1.07
我會時不時咁去做啲冒險嘅嘢嚟考驗自己（N=342）	3.19	3.00	0.97
總計	3.06	3.00	0.83

註：1 分為最低 5 分為最高，得分越高表示受訪者越認同該題的表述



14. 受訪者的憂鬱程度

在此題中，1 分為最低 5 分為最高，得分越高表示受訪者越認同該題的表述。受訪者中表述他們在憂鬱程度方面，平均數為 2.69，表示受訪者的憂鬱程度傾向中下水平，沒有受到很多的憂鬱情緒困擾（見表 14）。

表14：受訪者的憂鬱程度

憂鬱程度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我喜歡我自己（N=342）	3.62	4.00	1.03
生活經常係毫無意義嘅（N=340）	2.63	3.00	1.02
我覺得我個人無太多值得驕傲嘅地方（N=341）	2.96	3.00	1.02
*我覺得自己同人咁一樣，係個有價值嘅人（N=342）	3.49	3.50	0.93
我經常覺得孤單（N=340）	3.01	3.00	1.09
*我同其他人一樣享受生活（N=342）	3.44	3.00	0.96
我經常覺得自己受冷落（N=339）	2.56	3.00	1.02
我有時覺得自己一啲都唔好（N=340）	3.04	3.00	1.01
*我能夠好似大多數人一樣做好件事（N=343）	3.46	3.00	0.88
我經常覺得前途無望（N=342）	2.67	3.00	1.05
我覺得我做唔好任何嘅嘢（N=343）	2.59	2.00	0.98
*整體嚟講，我對自己好滿意（N=343）	3.26	3.00	0.99
我覺得我嘅生活唔係好有意義（N=343）	2.89	3.00	0.99
*我為活著而高興（N=245）	3.57	4.00	1.04
總計	2.69	2.79	0.58

註1：1分為最低5分為最高，得分越高表示受訪者越認同該題的表述 註2：有「*」為反向題目

15. 受訪者對濫用藥物的認知程度

在此題中，1 分為最低 5 分為最高，得分越高表示受訪者越認同該題的表述。從數據中可得出，受訪者對濫用藥物的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3.8，表示受訪者對濫用藥物的認知傾向正面；當中在「High 嘢對健康有負面嘅影響」及「High 嘢係違法嘅行為」兩題較正確，反映受訪者都意識到濫用藥物會不利健康，和認知濫用藥物是違法行為（見表 15）。



表15：受訪者濫用藥物的認知

濫用藥物的認知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偶然High嘢唔會上癮（N=344）	2.06	2.00	1.15
High嘢對健康有負面嘅影響（N=343）	3.90	4.00	1.20
High嘢係違法嘅行為（N=341）	3.90	4.00	1.24
*High嘢可以減肥（N=344）	2.35	2.00	1.22
High嘢會摧毀前途（N=342）	3.67	4.00	1.32
*High嘢嘅人有能力控制自己嘅咪繼續High嘢（N=342）	2.18	2.00	1.14
*落D / 夜場梗係要順便High嘢（N=344）	1.91	2.00	1.04
High嘢嘅人，比較容易有違法嘅行為（N=342）	3.50	4.00	1.24
總計	3.80	3.75	0.69

註1：1分為最低5分為最高，得分越高表示受訪者越認同該題的表述 註2：有「*」為反向題目

16. 受訪者認為「High 嘢」會受到的傷害程度

受訪者，普遍都認為有不同程度的傷害，其中認為「試過 High 嘢一兩次會有輕微傷害」的人數有 144 人，佔 42%；「唔知」的人數有 78 人，佔 22.7%（見表 16）。此外，認為「偶然 High 嘢會有中度傷害」的人數有 152 人，佔 44.4%，「唔知」的人數有 76 人，佔 22.2%（見表 17）。另外，認為「經常 High 嘢會有嚴重傷害」的人數有 229 人，佔 66.8%，「唔知」的人數有 77 人，佔 22.4%（見表 18）。

表16：受訪者對試過「High嘢」一兩次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N=343）

試過「High嘢」一兩次	人數	百分比
無傷害	33	9.6%
輕微傷害	144	42.0%
中度傷害	58	16.9%
嚴重傷害	30	8.7%
唔知	78	22.7%
總計	34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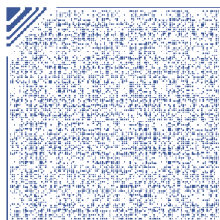


表17：受訪者對偶然「High嘢」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N=342）

偶然「High嘢」	人數	百分比
無傷害	15	4.4%
輕微傷害	35	10.2%
中度傷害	152	44.4%
嚴重傷害	64	18.7%
唔知	76	22.2%
總計	342	100%

表18：受訪者對經常「High嘢」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N=343）

經常「High嘢」	人數	百分比
無傷害	11	3.2%
輕微傷害	6	1.7%
中度傷害	20	5.8%
嚴重傷害	229	66.8%
唔知	77	22.4%
總計	343	100%

17. 受訪者對「High 嘢的人」的接納程度

受訪者中，對「High 嘢的人」的接納程度保持中立的人數有 144 人，佔比例的 42.1%，其次是非常不接受人數有 81 人，佔比例的 23.7%（見表 19）。在此部分中，1 分為最低 5 分為最高，得分越高表示受訪者越接受該題的表述，平均數為 2.54，中位數為 3，即接納程度是傾向「中立」（見表 20）。

表19：受訪者對「High嘢的人」的接納程度（N=342）

對「High嘢的人」的接納程度	人數	百分比
非常不接受	81	23.7%
不接受	63	18.4%
中立	144	42.1%
接受	42	12.3%
非常接受	12	3.5%
總計	342	100%



表20：受訪者對「High嘢的人」的平均接納程度統計（N=342）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2.54	3.00	1.09

註：1分為最低5分為最高，得分越高表示受訪者越認同該題的表述

18. 受訪者對他人濫用藥物的贊成程度

受訪者中，對他人濫用藥物的贊成程度，「非常不贊成」的人數有 151 人，佔比例的 44.3%，其次是「不贊成」的人數有 109 人，佔比例的 32%（見表 21）。在此部分中，1 分為最低 5 分為最高，得分越高表示受訪者越贊成該題的表述，平均數為 1.8，中位數為 2，即接納程度是傾向「不贊成」（見表 22）。

表21：受訪者對他人濫用藥物的贊成程度（N=341）

對他人濫用藥物的贊成程度	人數	百分比
非常不贊成	151	44.3%
不贊成	109	32.0%
中立	79	23.2%
贊成	1	0.3%
非常贊成	1	0.3%
總計	341	100%

表22：受訪者對他人濫用藥物的平均贊成程度統計（N=341）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1.80	2.00	0.82

註：1分為最低5分為最高，得分越高表示受訪者越認同該題的表述



19. 受訪者親眼目睹他人濫用藥物的程度

從表 23 可見，受訪者大部分未曾親眼目睹他人濫用藥物，當中表示沒有親眼目睹他人濫用「Five 仔」較多，佔 94.7%。而受訪者表示自己「很少」、「間唔中」和「經常」目睹他人濫用藥物，以「草（大麻）」較多，佔 20.9%，其次是「冰毒 / 豬肉」，共佔 18.3%。

另外，受訪青少年表示，自己曾親眼目睹他人使用的新型毒品中，為數不多，包括有：二次元、彩虹煙、棍仔糖、棕綠色、開心水、泡泡及開心紙，經團隊整理後，較為常見是開心水（共 2 人）。而在此項中出現一些前線工作人員未曾聽聞過的名字，可見新型毒品的發展迅速，部分毒品的包裝有如一般食物外，使青少年降低其戒心，提高接受及吸食毒品的風險。

表23：受訪者親眼目睹他人濫用以下毒品的程度

親眼目睹他人濫用以下毒品的程度	沒有	很少	間唔中	經常
草（大麻）（N=340）	269 79.1%	31 9.1%	27 7.9%	13 3.8%
冰 / 豬肉（甲基安非他命）（N=339）	277 81.7%	19 5.6%	36 10.6%	7 2.1%
K仔（氯胺酮）（N=339）	281 82.9%	30 8.8%	22 6.5%	6 1.8%
搖頭丸（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命）（N=339）	299 88.2%	22 6.5%	14 4.1%	4 1.2%
可樂 / 可卡因（古柯鹼）（N=338）	304 89.9%	17 5.0%	11 3.3%	6 1.8%
K2（合成大麻素）（N=336）	312 92.9%	14 4.2%	6 1.8%	4 1.2%
毒咖啡粉（混合型毒品）（N=337）	317 94.1%	12 3.6%	7 2.1%	1 0.3%
Five仔（硝甲西洋）（N=338）	320 94.7%	9 2.7%	7 2.1%	2 0.6%



20. 受訪者曾經使用以下物質的程度

從表 24 可見，受訪者表示曾經「很少」、「間唔中」和「經常」服用酒精飲品的人數較多，佔 81.3%，其次是吸煙，共佔 54.4%，而電子煙佔 41.2%。

表24：曾經使用以下物質的程度

曾經使用以下物質的程度	沒有	很少	間唔中	經常
酒精飲品（N=342）	64 18.7%	85 24.9%	126 36.8%	67 19.6%
吸煙（N=342）	156 45.6%	38 11.1%	46 13.5%	102 29.8%
電子煙（N=340）	200 58.8%	69 20.3%	50 14.7%	21 6.2%
止痛藥（N=340）	222 65.3%	80 23.5%	29 8.5%	9 2.6%
咳水（N=341）	236 69.2%	88 25.8%	14 4.1%	3 0.9%
氦氣（N=340）	326 95.9%	9 2.6%	3 0.9%	2 0.6%

調查中除了濫用藥物的問題外，亦有問及整體受訪者有使用其他物質的情況，在是次調查特別把整體曾經使用過上述物質的受訪者以年齡分層，分成未成年受訪者（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及成年受訪者兩個群組，在使用其他物質的情況作進一步的了解。

當中未成年受訪者飲用酒精飲品、吸煙及吸食電子煙等行為同樣值得社會關注。由數據得知，是次訪問中有超過半數未成年受訪者（18 歲以下）曾有飲用酒精飲品、吸煙及吸食電子煙的經驗。曾飲用酒精飲品的未成年受訪者人數最多，有 167 人（60.1%），其次是吸煙，有 108 人（58.1%），第三位是電子煙，有 83 人（58.9%）對於未成年受訪者使用這些物質背後的原因，同樣值得我們深入了解，詳見表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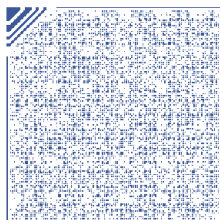


表24.1：曾經使用過以下物質的兩組群青少年之比對

項目	曾經使用過以下物質的兩組群青少年		總數
	18歲以下	18歲或以上	
酒精飲品	167人	111人	278人
	76.6% (N=218)	89.5% (N=124)	
	60.1%	39.9%	
吸煙（不包括電子煙）	108人	78人	186人
	49.5% (N=218)	62.9% (N=124)	
	58.1%	41.9%	
電子煙	83人	58人	141人
	38.1% (N=218)	47.2% (N=123)	
	58.9%	41.1%	
止痛藥	79人	39人	118人
	36.2% (N=218)	32% (N=122)	
	66.9%	33.1%	
咳水	78人	27人	105人
	35.6% (N=219)	22.1% (N=122)	
	74.3%	25.7%	
氫氣	8人	6人	14人
	3.7% (N=219)	5% (N=121)	
	57.1%	42.9%	

21. 受訪者認識曾濫用毒品的人數

從表 25 可知受訪者認識曾濫用毒品的人數以不認識最多，佔 57.5%，其次是 1 至 2 人，佔 16.2%。

表25：受訪者認識曾濫用毒品人數（N=339）

受訪者認識曾濫用毒品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不認識	195	57.5%
1至2人	55	16.2%
3至4人	40	11.8%
5至6人	18	5.3%
7人或以上	31	9.1%
總計	339	100%



22. 受訪者拒絕嘗試 High 嘢的原因

從表 26 可知受訪者拒絕嘗試 High 嘢的原因以不好奇，沒有興趣最多，佔 77%，其次是知道濫藥的是犯罪行為，佔 51%。

表26：受訪者拒絕嘗試High嘢的原因（N=343，N=342）（多選題）

拒絕嘗試High嘢的原因	人數	百分比
不好奇，沒有興趣（N=343）	264	77.0%
知道濫藥的是犯罪行為（N=343）	175	51.0%
擔心嘗試後會影響身體（N=343）	165	48.1%
害怕家人失望（N=343）	125	36.4%
沒朋友吸食毒品（N=343）	86	25.1%
對生活感到愉快（N=342）	84	24.6%
沒有途徑接觸毒品（N=343）	76	22.2%

二、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特徵

1.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狀況分佈

是次調查成功訪問了 344 位 12 至 24 歲的街頭青少年，受訪者中曾濫用藥物的共 40 位，佔總人數的 11.6%（見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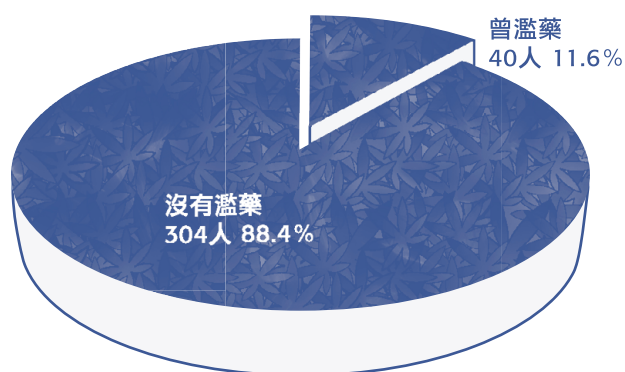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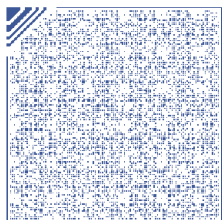


圖3：受訪者濫用藥物狀況分佈



2.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之性別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共 40 位，但當中有一位沒有回應此題，因此在曾濫用藥物的 39 位受訪青少年中，男性佔 48.7%（19 人），女性佔 51.3%（20 人）（見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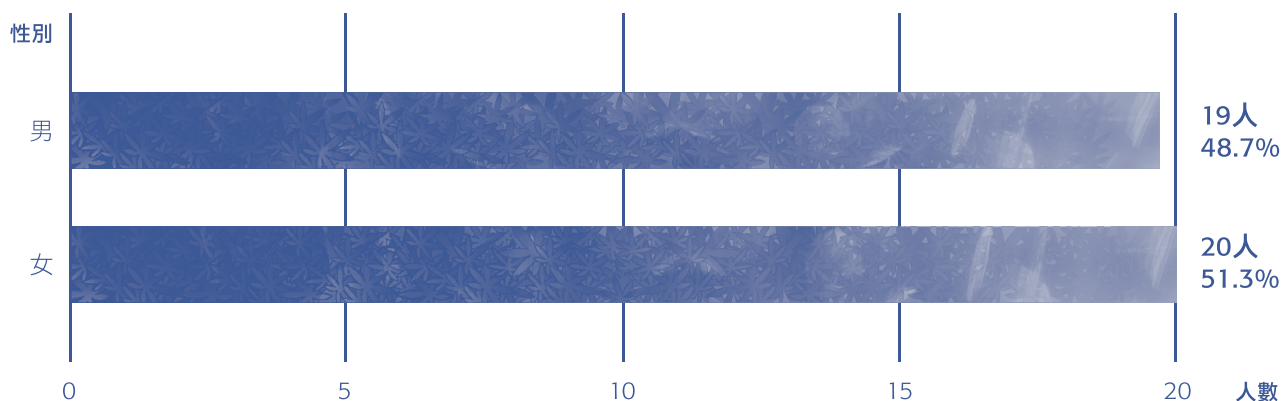


圖4：曾濫用藥物受訪者性別（N=39）

3.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年齡

40 位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年齡，集中在 14 至 24 歲之間，其中以 17 歲的組群人口最多，佔 22.5%（見表 27）。當中受訪者的平均年齡是 19.10 歲，年齡中位數是 18 歲（見表 28）。

表27：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年齡（N=40）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4	1	2.5%	20	2	5.0%
15	5	12.5%	21	2	5.0%
16	3	7.5%	22	1	2.5%
17	9	22.5%	23	5	12.5%
18	3	7.5%	24	6	15.0%
19	3	7.5%			
總計		40	100%		

表28：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平均年齡統計（N=40）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19.10	18.00	3.28



4.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在學情況

曾濫用藥物的 40 位受訪者中，在學的人數佔 47.5%，非在學的人數佔 52.5%（見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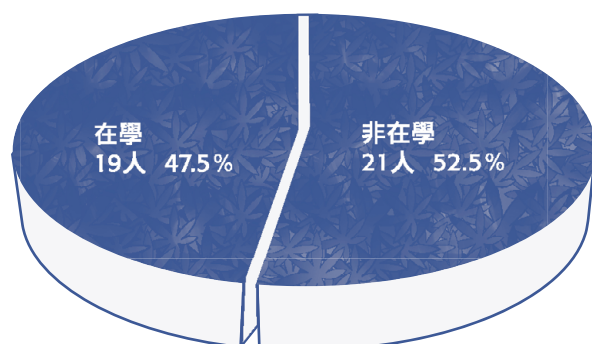


圖5：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現時在學情況
(N=40)

5.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就讀年級 / 學歷程度

曾濫用藥物的 40 位受訪者中只有 30 位受訪者回應此題，其教育程度以初中為最多，佔 56.7%，其次是小學年級，佔 26.7%（見表 29）。

表29：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教育程度（N=30）

教育程度	年級	人數	百分比	總百分比
小學程度	小五	2	6.7%	26.7%
	小六	6	20.0%	
初中程度	中一	3	10.0%	56.7%
	中二	8	26.7%	
	中三	6	20.0%	
高中或 以上程度	中四	3	10.0%	16.6%
	中五	1	3.3%	
	中六或以上	1	3.3%	
總計		30	100%	100%

6.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工作情況

曾濫用藥物的 40 位受訪者中，只有 37 位受訪者回應此題，無工作的人數佔 48.6%，全職工作的人數佔 27.0%，有兼職工作的人數佔 24.3%（見表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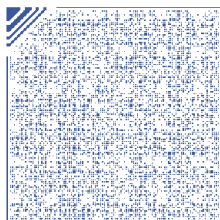


表30：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工作情況（N=37）

工作情況	人數	百分比
無工作	18	48.6%
全職工作	10	27.0%
兼職工作	9	24.3%
總計	37	100%

7.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在學及就業狀況

曾濫用藥物的 40 位受訪者中，只有 37 位受訪者回應此題，當中以學生及在職人士的人數佔最多，分別佔總人數的 29.7% 及 35.1%。其次是失學失業者佔總人數的 18.9%，而有工作之學生為 16.2%（見表 31）。

表31：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在學及就業情況（N=37）

工作身份	人數	百分比
在職人士	13	35.1%
學生	11	29.7%
失學失業者	7	18.9%
有工作之學生	6	16.2%
總計	37	100%

8.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出生地

曾濫用藥物的 40 位受訪者中，在澳門出生的人數佔 75%，中國內地佔 20%，香港出生人數佔 5%（見表 32）。

表32：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出生地點（N=40）

出生地點	人數	百分比
澳門	30	75.0%
中國內地	8	20.0%
香港	2	5.0%
總計	40	100%



9.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居住地區

曾濫用藥物的 40 位受訪者中，在北區居住的人數佔 47.5%，其次是中南區佔 35%，而路氹區佔 15%（見表 33）。

表33：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居住地區（N=40）

居住地區	人數	百分比
北區	19	47.5%
中南區	14	35.0%
路氹區	6	15.0%
中國內地	1	2.5%
總計	40	100%

10.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濫用藥物原因

曾濫用藥物的 40 位受訪者有 39 位受訪者表示其濫用藥物原因，依次為「減壓」（48.7%）、「解悶」（46.2%）、「刺激」（41%）、「好奇」（38.5%）（見表 34）。

表34：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濫用藥物原因（N=39）（多選題）

濫用藥物原因	人數	百分比
減壓	19	48.7%
解悶	18	46.2%
刺激	16	41.0%
好奇	15	38.5%
心思思，鐘意服用後的感覺	12	30.8%
陪friend	12	30.8%
想減肥	10	25.6%
受派對環境氣氛影響	9	23.1%
與家人不和	8	20.5%
逃避挫折感	7	17.9%
屋企人有吸食習慣	1	2.6%



11.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獲得毒品的來源

表 35 顯示，曾濫用藥物的 40 位受訪者有 39 位受訪者回應此題，其中只有一位受訪者回應了此題其中一個選項，因而其他的選項是 38 位受訪者的回應情況。據他們「經常」及「一時時」獲得毒品的來源，依次為「朋友」（58.9%）、「夜場玩時識的朋友」（39.5%）、「向拆家買」（31.6%）、「打電話擺貨」（21.1%）、「男朋友 / 女朋友」（21.1%）。

表35：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獲得毒品的來源（N=39，N=38）

獲得毒品的來源	從來沒有	很少	一時時	經常	平均數	標準差
朋友（N=39）	4 10.3%	12 30.8%	16 41.0%	7 17.9%	2.67	0.90
夜場玩時識的朋友（N=38）	19 50.0%	4 10.5%	10 26.3%	5 13.2%	2.03	1.15
向拆家買（N=38）	16 42.1%	10 26.3%	7 18.4%	5 13.2%	2.03	1.08
打電話擺貨（N=38）	24 63.2%	6 15.8%	2 5.3%	6 15.8%	1.74	1.13
男朋友 / 女朋友（N=38）	27 71.1%	3 7.9%	6 15.8%	2 5.3%	1.55	0.95
返大陸擺貨（N=38）	30 78.9%	5 13.2%	2 5.3%	1 2.6%	1.32	0.70
微信 / WhatsApp落單（N=38）	31 81.6%	3 7.9%	4 10.5%	0 0.0%	1.29	0.65
同學（N=38）	33 86.8%	2 5.3%	2 5.3%	1 2.6%	1.24	0.68
網上落單（N=38）	36 94.7%	0 0.0%	1 2.6%	1 2.6%	1.13	0.58
家人（N=38）	36 94.7%	1 2.6%	0 0.0%	1 2.6%	1.11	0.51

12.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濫用藥物的次數及種類

是次問卷調查中，曾有濫用「草（大麻）」的人數最多，佔曾濫用藥物受訪者中的 22.5%，其次是「冰毒 / 豬肉」佔曾濫用藥物受訪者中的 15%，而「K 仔」及「可樂 / 可卡因」，均各佔 7.5%（見表 36）。



表36：曾濫用藥物受訪者濫用藥物的人數及其種類（N=40）

毒品種類	人數	百分比
草（大麻）	9	22.5%
冰毒／豬肉（甲基安非他命）	6	15.0%
K仔（氯胺酮）	3	7.5%
可樂／可卡因（古柯鹼）	3	7.5%
K2（合成大麻素）	1	2.5%

13.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同時濫用多種毒品

曾濫用藥物的 40 位受訪者中，只有 28 人回應此題，他們表示同時濫用一種毒品佔多數，有 57.1%（從表 37 和 38 之數據發現）；而同時濫用兩種毒品或以上的有 21.4%，平均數為 1.80，中位數為 1.25。

表37：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同時濫用毒品種類（N=28）

同時濫用毒品種類	人數	百分比
一種	16	57.1%
兩種	6	21.4%
三種	4	14.3%
四種	2	7.1%
總計	28	100%

表38：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同時濫用多種毒品平均數（N=28）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1.80	1.25	1.00

14.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較常濫用藥物的場所

據表 39 數據顯示，曾濫用藥物的 40 位受訪者中，有 39 位受訪者表示他們「經常」及「一時時」的濫用藥物地點依次為「朋友屋企」（56.4%）、「落 D / 酒吧」（35.9%）、「自己屋企」（28.2%）、「酒店／賓館」（23.1%）、「K 場」（23.1%）（見表 39），與中央登記系統 2017 年全年簡報中，「朋友家中」吸食的佔 36.4%，其次是「K 場 / D 場」及「自己家中」，各佔 18.2% 的情況相似（澳門禁毒網，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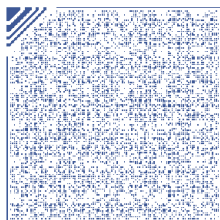


表39：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濫用藥物場所（N=39）

濫用藥物場所	從來沒有	很少	一時時	經常	平均數	標準差
朋友屋企	8 20.5%	9 23.1%	16 41.0%	6 15.4%	2.51	1.00
落D / 酒吧	17 43.6%	8 20.5%	10 25.6%	4 10.3%	2.03	1.06
酒店 / 賓館	19 48.7%	11 28.2%	6 15.4%	3 7.7%	1.82	0.97
K場	20 51.3%	10 25.6%	5 12.8%	4 10.3%	1.82	1.02
自己屋企	27 69.2%	1 2.6%	6 15.4%	5 12.8%	1.72	1.15
公廁	28 71.8%	7 17.9%	4 10.3%	0 0.0%	1.38	0.67
機鋪	32 82.1%	5 12.8%	2 5.1%	0 0.0%	1.23	0.54
網吧	33 84.6%	3 7.7%	2 5.1%	1 2.6%	1.26	0.68
車上	33 84.6%	2 5.1%	2 5.1%	2 5.1%	1.31	0.80
公園 / 球場	35 89.7%	1 2.6%	3 7.7%	0 0.0%	1.18	0.56
街上	35 89.7%	3 7.7%	0 0.0%	1 2.6%	1.15	0.54
桌球室	35 89.7%	1 2.6%	2 5.1%	1 2.6%	1.21	0.66
學校廁所	37 94.9%	2 5.1%	0 0.0%	0 0.0%	1.05	0.22
學校課室 / 班房	37 94.9%	1 2.6%	1 2.6%	0 0.0%	1.08	0.35



15.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獲得毒品的地區

從表 40 中，數據顯示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獲得毒品的地區，依次為「澳門」（65.2%）、「中國內地」（32.6%）、「香港」（2.2%）。

表40：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獲得的毒品的地區（N=46）（多選題）

獲得的毒品的地區	人數	百分比
澳門	30	65.2%
中國內地	15	32.6%
香港	1	2.2%
總計	4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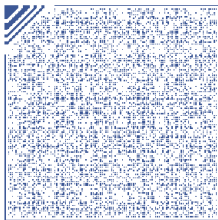
16.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第一次濫用藥物之經驗

在是次調查研究中，研究團隊亦跟從 2014 年的問卷設計，訪問曾濫藥青少年他們在第一次用藥的經驗，望能從他們第一次經驗的回答中，以了解他們濫藥的情況。

據調查結果顯示，本次調查的 40 位曾濫用藥物的受訪者，當中 38 位受訪者回應了此題，據前線工作人員的經驗，濫藥者大多對他們自身第一次濫用藥物的經驗普遍記憶深刻，研究團隊希望更深入的了解青少年他們在第一次用藥時的感受及經歷，進而能更好的做好預防工作。據前線社工所述，在進行此部分題目時，曾濫藥受訪者多數回答清晰，只有一少部分不願意分享，或說自己忘了。這題共由四個同系列之問題組成：「第一次 High 嘢嗰時幾多歲」、「嗰邊度 High」、「High 咩嘢」以及「同邊個一齊 High」。

在第一次濫用藥物的年齡方面，主要集中在 14 歲（11 人，28.9%）這個歲組，其次是 15 歲（6 人，15.8%）及 17 歲（6 人，15.8%）；而第一次濫用藥物之最小年齡為 12 歲，最大為 20 歲。根據是次調查得知，他們第一次吸毒的平均年齡為 15.54 歲與澳門藥物濫用中央登記系統 2017 中所顯示 21 歲或以下青少年第一次濫用藥物的歲數 15.6 歲接近（澳門禁毒網，2017）。

至於第一次濫用藥物之地點，他們大部分第一次是在朋友家吸食 / 服用毒品（佔 42.1%），其次是在 K 場、酒吧及 Disco 這些夜場（佔 23.7%），與中央登記系統 2017 年全年簡報中，青少年濫藥者在朋友家中吸食的佔 36.4%，其次是與 K 場 / D 場及家中，各佔 18.2%，對比本次調查的結果，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第一次的濫藥地點與中央登記系統的數據結果相似。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第一次多數使用冰毒（42.1%）；其次為K仔及大麻（29.8%）及可卡因（13.2%）。據澳門藥物濫用中央登記系統2017年全年簡報指出青少年濫用的物質主要為冰毒（52.2%）與K仔（17.4%）、可卡因（13%）以及大麻（13%），這與是次調查結果青少年濫用藥物的物質相似，顯示青少年第一次濫藥經驗與流行使用的毒品相似（澳門禁毒網，2017）。

其次，濫藥受訪者大部分第一次濫用藥物是和朋友一起使用（30人），佔整體曾濫用藥物青少年78.9%；其餘為親密朋友陪同（4人，10.5%），親戚陪同（2人，5.3%）居第三。詳見下表41及42：

表41：曾經濫用藥物的受訪者第一次濫用藥物之經驗（N=38）

題目	分類				
第一次High嘢嗰時嘅幾多歲（N=38）	第一次濫用藥物年齡平均數：15.54歲 第一次濫藥年齡多集中14歲，佔濫藥人數中28.9%，11人（詳見表42）				
嘅邊度High（N=38）	朋友屋企 (16)42.1%	夜場（K唱酒吧） (9)23.7%	內地 (2)5.3%	自己屋企 (2)5.3%	其它 (9)23.7%
	他們第一次大多在朋友家濫用藥物（42.1%），其次是在夜場（23.7%），內地及自己家中各佔5.3%；其它包括：網吧（2）、澳門南灣湖（1）、香港（1）、澳門海灘（1）、酒店（1）、澳門（2）以及忘記了（1）。				
High咗咩嘢（N=38）	冰毒 俗稱豬肉 (16)42.1%	K 仔 (11)28.9%	大麻 俗稱草或牛牛 (11)28.9%	可卡因 俗稱可樂 (5)13.2%	其它 (9)23.7%
	他們第一次濫用冰毒為主42.1%，38位曾濫藥受訪者中有16人填寫服用此藥物，其次為K仔及大麻為28.9%（曾濫藥青少年中有11人填寫服用此藥物），而服用可卡因有5人，13.2%；其他包括：白粉（2）、開心水（2）、小白（1）、Five仔（1）及忘記了（3）。 *此題受訪者回答多於一個答案，因此百分比總和會多於100%				
同邊個一齊High（N=39）	朋友陪伴 (30) 78.9%	親密朋友 (4)10.5%	親戚陪伴 (2)5.3%	自己 (1)2.6%	其它 (2)5.3%
	從曾濫藥受訪者他們在第一次濫藥的經驗得知，他們佔78.9%是在朋友陪同下用藥，親密朋友佔10.5%，親戚陪伴佔5.3%，獨自一人佔2.6%，其它為包括「老細」及「唔知」。 *此題受訪者回答多於一個答案，因此百分比總和會多於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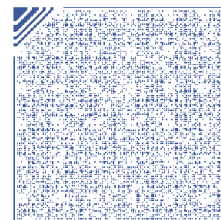


表42：第一次接觸毒品的年齡（N=38）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2	2	5.3	17	6	15.8
13	2	5.3	18	3	7.9
*14	11	28.9	19	3	7.9
15	6	15.8	20	1	2.6
16	4	10.5			
總計		38	100%		

平均第一次濫用藥物年齡：15.54歲

*代表最多受訪者在該年齡組第一次濫用藥物

17.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減少或停止濫用藥物的考慮情況

在 40 位曾濫用藥物受訪者中，只有 38 人回應此題，當中分別有 86.8% 及 92.1% 曾想過「減少」及「戒除濫用藥物」的習慣（見表 43）。當中有 84.8% 及 85.7% 表示會靠「個人意志」、有 30.3% 及 28.6% 表示會找朋友幫忙、有 15.2% 及 28.6% 表示會找「社工協助」，而 3% 及 5.7% 表示會尋求戒毒機構協助（見圖 6）。

表43：曾濫用藥物受訪者減少或停止濫用藥物的考慮情況（N=38）

考慮減少及停止濫用藥物	減少濫用藥物		停止濫用藥物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想過	33	86.8%	35	92.1%
沒有	5	13.2%	3	7.9%
總計	38	100%	3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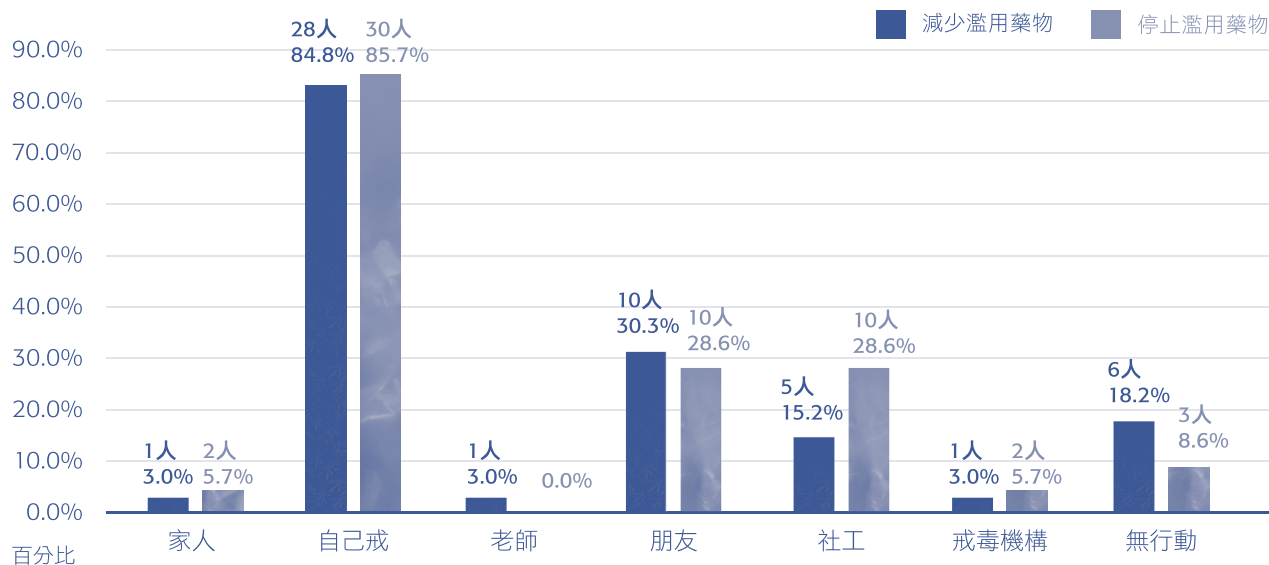


圖6：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尋求減少及停止濫用藥物的途徑（N=33，N=35）

18.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接受社區上與藥癮相關的服務情況

在曾濫用藥物的 40 位受訪者中，有 39 位受訪者回應此題，有 23.1% 接受過社區上與藥癮相關的服務，76.9% 沒有接受過社區上與藥癮相關的服務（見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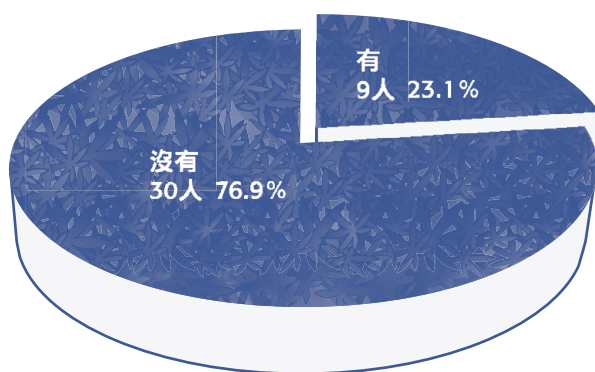


圖7：曾濫用藥物受訪者接受過社區上與藥癮相關的服務（N=39）

19.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拒絕尋求協助的原因

在曾濫用藥物 40 位受訪者中，有 39 位受訪者回應此題，拒絕尋求協助原因主要是認為自己可以控制到（74.4%），其次是害怕家人失望（43.6%）（見表 44）。



表44：曾濫用藥物受訪者拒絕尋求協助的原因（N=39）（多選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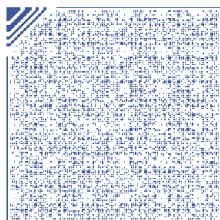
拒絕尋求協助原因	人數	百分比
自己可以控制到	29	74.4%
害怕家人失望	17	43.6%
不想讓人知道，怕被污名化	11	28.2%
身體沒有出現異常情況	11	28.2%
享受那種樂趣	10	25.6%
覺得羞恥	3	7.7%
沒朋友吸食毒品	3	7.7%

20.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認為能成功戒除藥癮的原因

在曾濫用藥物 40 位受訪者中，有 39 位受訪者回應此題，認為能成功戒除藥癮的原因主要是「自己的堅持」（84.6%），其次是朋輩支持（33.3%）（見表 45）。

表45：曾濫用藥物受訪者認為能成功戒除藥癮的原因（N=39）（多選題）

成功戒除藥癮的原因	人數	百分比
自己的堅持	33	84.6%
朋輩支持	13	33.3%
社工支援	11	28.2%
家人支持	9	23.1%
社區上有足夠的資源協助（不包括醫療）	3	7.7%
老師支援	2	5.1%
社區上有足夠的醫療配套協助	2	5.1%



21. 曾濫用藥物女性受訪者與家人關係的情況

在 40 位曾濫藥受訪者中，只有 39 位受訪者回應此部分，研究團隊對性別進行了進一步的分析，就他們與家人相處方面，男性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得分為 3.32 分（1 分為最低，5 分為最高，分數越高代表他們認為該题目的表述越頻密），表示他們在感受到家人關愛與支持方面較為正面，父母較傾向「經常」表現出對子女的關愛，而女性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得分只有 2.55 分，則與男性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相反，父母較傾向「好少」至「有時」表現出對子女的關愛（見表 46）。

表46：不同性別的曾濫藥受訪者在家人關係上之比較（N=39）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男性	19	3.32	1.05
女性	20	2.55	0.83

註：1分為最低5分為最高，得分越高表示受訪者越認為該題的表述正確

22. 曾濫用藥物女性受訪者接受濫藥人士成為朋友的情況

在 40 位曾濫藥受訪者中，只有 39 位受訪者回應此部分，當中女性曾濫用藥物受訪者有 20 人，男性曾濫用藥物受訪者有 19 人。在數據中顯示，女性曾濫用藥物受訪者（20 人）在「不接受有濫藥的人成為朋友」此題上，在「非常不接受」及「不接受」此題中沒有一位曾濫用藥物女受訪者填寫，她們較為傾向選擇「中立」（6 人，30%）、「接受」（10 人，50%）及「非常接受」（4 人，20%），較男性曾濫用藥物受訪者（19 人）的情況不一，男性較會拒絕有濫用藥物的人成為自己的朋友（見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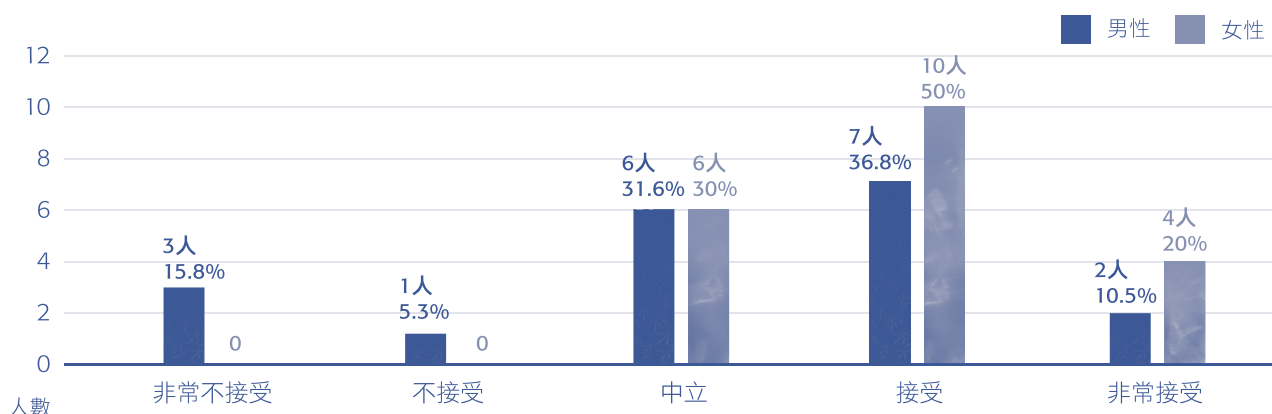


圖8：不同性別的曾濫藥受訪者對濫藥人士接受程度之比較（N=39）

第三章：推論性分析



一、受訪者曾否濫用藥物與重要變項的 T-Test 分析

從表 47 的 T-Test 分析結果顯示，沒有濫用藥物受訪者和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在多項變項上存在統計值顯著的差別。沒有濫用藥物受訪者在濫用藥物傷害程度、濫用藥物的價值觀上，其得分均顯著地比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為高，反映沒有濫用藥物受訪者比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對濫用藥物的正確價值觀較正面和認為濫用藥物的傷害程度較大。另一方面，在冒險程度、接受濫用藥物的人做朋友、接受他人濫用藥物程度、認識濫用藥物的人和曾親眼見過他人濫用藥物上，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得分較沒有濫用藥物受訪者為高，而且在統計值上是顯著的，反映曾濫用藥物受訪者比沒有濫用藥物受訪者有較多冒險行為、較接受他人濫用藥物、曾親眼目睹他人濫用藥物和接受濫用藥物的朋友較多（見表 47）。

表47：受訪者是否濫藥與重要的變項的T-Test分析

重要的變項	是否濫藥	平均數	標準差	人數	T值
冒險程度	否	3.02	0.836	301	2.263*
	是	3.34	0.779	40	df=1, 339
濫用藥物傷害程度	否	2.96	0.049	236	2.000*
	是	2.71	0.071	39	df=1, 273
濫用藥物的認知	否	3.83	0.688	297	2.268**
	是	3.52	0.691	39	df=1, 334
接受濫用藥物的人做朋友	否	2.40	1.022	302	6.672***
	是	3.55	1.037	40	df=1, 340
接受他人濫用藥物程度	否	1.72	0.784	301	5.286***
	是	2.43	0.844	46	df=1, 339
認識HIGH嘢的人	否	1.65	1.071	299	12.793***
	是	3.98	1.143	40	df=1, 337
曾親眼見過人HIGH嘢	否	1.21	0.407	301	10.797***
	是	1.93	0.267	40	df=1, 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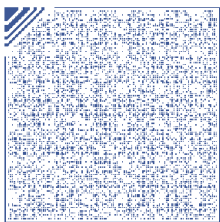
*p<0.05, **p<0.01, ***p<0.001

註：1分為最低5分為最高，得分越高表示受訪者越認同該題的表述

二、皮氏相關系數分析結果

1. 整體受訪者潛在的危機因子

整體受訪者在皮氏相關系數分析下，其憂鬱程度與父、母的關係及家人相處狀況為負相關，在統計學上達顯著的水平。意即受訪者的憂鬱程度指數越高，他們與父母及其家人的關係越差。



而整體受訪者在濫用藥物價值觀方面，與父及母的關係、家人相處狀況為正相關，憂鬱程度為負相關，在統計學上達顯著的水平。意即受訪者的濫藥價值觀越正面，他們與父母及家人的關係越好；而相反濫藥價值觀越不正確，其憂鬱程度指數越高。

在整體受訪者了解毒品的傷害程度上，這與家人相處狀況及濫用藥物價值觀為正相關，憂鬱程度為負相關，在統計學上達顯著的水平。意即受訪者越了解毒品的傷害程度，他們與家人的相處越好，其濫用藥物的價值觀越正確；越了解毒品的傷害程度，他們的憂鬱程度指數越低分。

整體受訪者在接受濫藥的人做朋友此項數據顯示與冒險程度為正相關，而與父親的關係、濫用藥物價值觀及了解毒品的傷害程度為負相關，且在統計學上達顯著水平。意即越接受濫藥的人做朋友，他們可接受的冒險程度越高，而與父親的關係越差、濫用藥物價值觀越不正確及越不了解毒品的傷害程度。

整體受訪者在贊成別人濫藥的態度上與其冒險程度及接受濫藥的人做朋友為正相關，而與父親的關係、家人相處狀況、濫用藥物價值觀及了解毒品的傷害程度為負相關，在統計學上達顯著水平。意即受訪者越贊成別人濫藥，他們可接受的冒險程度越高，以及他們越接受濫藥的人做朋友；而他們越贊成別人濫藥，他們與父親的關係分數越低，與家人的相處狀況分數越低，濫用藥物價值觀越不正確及越不了解毒品的傷害程度。

整體受訪者中越認識更多曾經濫藥的人與冒險程度、你接受濫藥的人做朋友及你贊成別人濫藥為正相關，了解毒品的傷害程度為負相關，在統計學上達顯著水平。意即認識越多曾經濫藥的人其冒險程度越高，他們越贊成別人濫藥及越接受濫藥的人成為朋友；且他們較不了解毒品的傷害程度。

整體受訪者中表示曾經看過他人濫藥的與冒險程度、你贊成別人濫藥、你接受濫藥的人做朋友及認識多少人曾經濫藥為正相關，而與父親的關係為負相關，在統計學上達顯著水平。意即青少年如他們曾經看過他人濫藥，他在冒險程度上有較高的得分，且較更接受濫藥的人成為他們的朋友以及認識更多濫藥的人，而與父親的關係分數較低（見表 48）。



表48：整體受訪者皮氏相關系數分析結果（一）

項目	與爸爸 的關係	與媽媽 的關係	與家人 相處 狀況	冒險 程度	憂鬱 程度	濫用 藥物 價值觀	傷害 程度	你接受 濫藥的人 做朋友	你贊成 別人 濫藥	你認識 多少人 曾經濫藥
憂鬱程度	-.196** .001	-.195** .000	-.337** .000							
濫用藥物價值觀	.163** .004	.109* .048	.192** .000		-.219** .000					
傷害程度			.169** .007		-.151* .018	.347** .000				
你接受濫藥的 人做朋友	-.134* .017			.162** .003		-.283** .000	-.132* .036			
你贊成 別人濫藥	-.136* .015		-.145** .007	.126* .021		-.431** .000	-.251** .000	.514** .000		
你認識多少人 曾經濫藥				.171** .002			-.144* .023	.367** .000	.282** .000	
見過人濫藥	-.125* .027			.173** .001				.270** .000	.223** .000	.608** .000

*p<0.05, **p<0.01, ***p<0.001

2. 整體受訪者在物質使用上的情況

整體受訪者在皮氏相關系數分析下，使用酒精飲品與受訪者近三個月內每星期平均晚上外出遊玩次數、冒險程度、贊成別人濫藥、認識濫藥的人數及曾看過他人濫藥為正相關，在統計學上達顯著的水平。意即飲用酒精飲品越頻繁他們外出遊玩的次數越多，而冒險程度分數亦越高，他們越贊成別人濫藥，認識更多濫藥的人及曾經目睹他人濫藥的次數越多。

吸煙（不包括電子煙）與近三個月內每星期平均晚上外出遊玩次數、接受濫藥的人做朋友、贊成別人濫藥、認識濫藥的人數、曾看過他人濫藥及飲用酒精飲品成正相關，而與近三個月內青少年每日獨留家中的時間長短及與爸爸的關係為負相關，在統計學上達顯著水平。意即受訪者若吸煙的情況越多，他們晚上外出遊玩的次數越多，亦越接受濫藥的人成為朋友，越贊成別人濫藥，認識更多濫藥的人，曾看過他人濫藥的頻率越多及飲用酒精飲品的次數越多；反之他們與爸爸的關係分數越差，獨留在家中的時間亦越長。



在吸食電子煙方面，近三個月內每星期平均晚上外出遊玩次數、冒險程度、贊成別人濫藥、認識濫藥的人數、曾看過他人濫藥、飲用酒精飲品及吸煙（不包括電子煙）為正相關，而與父親的關係為負相關，在統計學上達顯著水平。意即整體受訪者他們吸食電子煙越多，外出遊玩次數越多，可接受的冒險程度越高，越贊成別人濫藥，認識更多濫藥的人，目睹更多的人濫藥，亦會飲用更多的酒精飲品及吸煙的情況越多（見表 49）。

表49：整體受訪者皮氏相關系數分析結果（二）

項目	每日獨留 家中 時間長短	外出 遊玩 次數	與爸爸 關係	冒險 程度	接受濫藥 的人 做朋友	贊成 別人 濫藥	認識 濫藥的 人數	曾看過 他人 濫藥	飲用 酒精 飲品	吸煙 (不包括 電子煙)
酒精飲品		.282** .000		.178** .001		.107* .049	.383** .000	.358** .000		
吸煙(不包括電子煙)	-.112* .039	.260** .000	-.187** .001		.112* .039	.140** .010	.482** .000	.419** .000	.632** .000	
電子煙		.202** .000	-.190** .001	.115* .035		.135* .013	.457** .000	.388** .000	.483** .000	.688** .000

*p<0.05, **p<0.01, ***p<0.001

第四章：2002 至 2018 濫藥研究調查比較分析



一、濫用藥物狀況比較

數據顯示五次的調查中，2006 年曾濫用藥物受訪者佔整體受訪者比率較其餘的略高，在 2018 年的數據中青少年曾濫藥人數的百分比只有約一成多，是歷年的數據中最低的（見表 50）。

表50：2002年、2006年、2010年、2014年與2018年受訪者濫用藥物比率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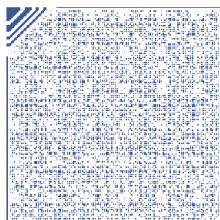
濫用藥物狀況	2002年		2006年		2010年		2014年		2018年	
	人數	百份比	人數	百份比	人數	百份比	人數	百份比	人數	百份比
曾濫用藥物	21	18.3%	39	23.6%	52	20.8%	47	18.7%	40	11.6%
未曾濫用藥物	94	81.7%	126	76.4%	198	79.2%	204	81.3%	304	88.4%
總計	115	100%	165	100%	250	100%	251	100%	344	100%

二、曾濫用藥物街頭青少年同時濫用多種毒品比較

數據顯示調查中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同時濫用多種毒品比較，2010 年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同時濫用兩種及三種毒品的比例明顯高 2014 年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分別都超過一成多，而 2018 年的數據中同時濫用三種或四種藥物比 2014 年多，2014 年同時濫用三種藥物佔 6.7% 曾濫用藥物青少年，而 2018 年為 14.3%。同時濫用四種藥物則由 2014 年的 2.2% 升至 2018 年的 7.1%（見表 51）。

表51：2010年、2014年與2018年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同時濫用多種毒品比較

同時濫用多種毒品比較	2010年		2014年		2018年	
	人數	百份比	人數	百份比	人數	百份比
一種	22	42.3%	31	68.9%	16	57.1%
兩種	18	34.6%	10	22.2%	6	21.4%
三種	11	21.2%	3	6.7%	4	14.3%
四種	1	1.9%	1	2.2%	2	7.1%
總計	52	100%	45	100%	28	100%



三、曾濫用藥物街頭青少年獲得毒品的地區比較

本次調查得出的數據顯示，從澳門獲得毒品的比例仍然是首位，從 2010 年的數據由 33.3% 上升到 2014 年的 59.6%，2018 年更超過六成半（見表 52）。

表52：2010年、2014年與2018年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獲得毒品的地區比較

獲得的毒品的地區	2010年		2014年		2018年（多選題）	
	人數	百份比	人數	百份比	人數	百份比
澳門	17	33.3%	28	59.6%	30	65.2%
內地	33	64.7%	19	40.4%	15	32.6%
香港	1	2.0%	0	0%	1	2.2%
總計	51	100%	47	100%	46	100%

四、曾濫用藥物街頭青少年濫用藥物的種類比較

數據可見，2018 年與 2014 年的數據相比，受訪者濫用冰的比例下降，由 23.4% 降至 15%，而濫用 K 仔的比例由 19.1% 下降至 7.5%，兩種藥物均有較大幅度下降的趨勢；反觀吸食大麻的情況較 2010 年及 2014 年有大幅上升的趨勢（1.9%：2.1%：22.5%），從數據中可見青少年在濫用藥物的種類方面較以往有所轉變，從以往主要吸食冰毒及 K 仔這種對身體傷害性較大的毒品，轉至吸食看似傷害程度相對較低的大麻，（見表 53）。

表53：2010年、2014年與2018年曾濫用藥物受訪者濫用藥物的人數及其種類比較

毒品種類	2010年（N=52）		2014年（N=47）		2018年（N=40）	
	人數	百份比	人數	百份比	人數	百份比
草(大麻)	1	1.9%	1	2.1%	9	22.5%
冰毒 / 豬肉(甲基安非他命)	5	9.9%	11	23.4%	6	15.0%
K仔(氯胺酮)	10	19.7%	9	19.1%	3	7.5%
可樂 / 可卡因(古柯鹼)	2	3.8%	6	12.8%	3	7.5%
Five仔(硝甲西洋)	3	5.9%	6	12.8%	0	0%
搖頭丸(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3	5.7%	0	0%	0	0%



五、曾濫用藥物街頭青少年的濫用藥物原因比較

2018 年曾濫用藥物的受訪者表示其濫用藥物原因依次以「減壓」（48.7%）、「解悶」（46.2%）、「刺激」（41%）、「好奇」（38.5%）、「心思，鐘意服用後的感覺」（30.8%）以及「陪 Friend」（30.8%）為主。較 2010 年及 2014 年的數據有所不同，從數據可見，曾濫用藥物受訪者濫用藥物的原因首五位之順序及種類已與過往不一，以往青少年濫用藥物除了追求個人的感受外，外在環境及受朋友影響繼而使用藥物同時亦是主要原因之一。時至今日，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原因多以個人感受出發且數字上較為平均，陪同朋友用藥的趨勢有所下降（見表 54）。

表54：2010年、2014年與2018年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濫用藥物原因比較

濫藥物原因	2010年（N=52）		2014年（N=47）		2018年（N=39）	
	人數	百份比	人數	百份比	人數	百份比
減壓	25	48.1%	16	34.0%	19	48.7%
解悶	27	51.9%	18	38.3%	18	46.2%
刺激	19	36.5%	16	34.0%	16	41.0%
好奇	32	61.5%	25	53.2%	15	38.5%
陪friend	32	61.5%	24	51.1%	12	30.8%
心思，鐘意服用後的感覺	36	69.2%	18	38.3%	12	30.8%
想減肥	--	--	5	10.6%	10	25.6%
受派對環境氣氛影響	26	50.0%	19	40.4%	9	23.1%
與家人不和	16	30.8%	5	10.6%	8	20.5%
逃避挫折感	--	--	8	17.0%	7	17.9%
屋企人有吸食習慣	9	17.3%	0	0.0%	1	2.6%

六、曾濫用藥物街頭青少年的濫用藥物場所比較

2018 年曾濫藥受訪者濫用藥物的地點主要在「朋友屋企」，其次是「落 D / 酒吧」，「自己屋企」佔第三位，整體情況與前兩次研究結果不同，2010 年曾濫藥受訪者濫用的地點主要是「落 D / 酒吧」、「K 場」等公共場所，於 2014 年曾濫藥受訪者濫用的地點轉為「朋友屋企」、「酒店 / 賓館」等隱蔽性更高的地點較多，而今年同 2014 年結果相似，曾濫藥青少年以「朋友屋企」、「自己屋企」等隱蔽性更高的地點用藥較多（見表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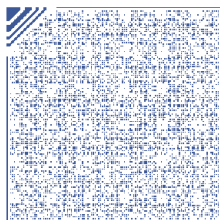


表55：2010年、2014年與2018年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濫用藥物場所比較

濫用藥物場所	2010年 (N=52)	2014年 (N=47)	2018年 (N=39)
朋友屋企	32.7%	51.1%	56.4%
落D / 酒吧	44.2%	38.3%	35.9%
自己屋企	7.9%	14.9%	28.2%
酒店 / 賓館	26.9%	44.7%	23.1%
K場	34.6%	36.2%	23.1%

註：百分比計算方法是問卷中回應「經常」及「一時時」加總的百分比

七、曾濫用藥物街頭青少年尋求減少及停止濫用藥物的途徑

2010年、2014年以及2018年曾濫藥青少年在「減少濫用藥物」方面都偏向於「自己戒」為主，而今年的數據中顯示青少年除了自己依靠自身的意志減少用藥外，其次他們尋找朋友的協助較以往的數據有所提高，上升了一成多的比例。而在「停止濫用藥物」求助方面，情況與「減少濫用藥物」類似，曾濫藥青少年他們主要是依靠自身的意志來停止用藥，顯示青少年知道減藥及停藥都需要自己的堅持，綜觀2018年青少年尋求社工協助的數字較以往有下降的情況。同時是次調查中，濫藥青少年尋求朋友協助使其停藥數字與尋求社工協助相同，顯示朋輩的力量不容忽視（見表56、表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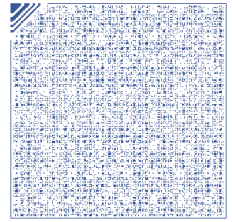
表56：2010年、2014年與2018年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尋求減少濫用藥物的途徑比較

途徑	減少濫用藥物		
	2010年 (N=52)	2014年 (N=47)	2018年 (N=33)
自己戒	87.5%	72.1%	84.8%
朋友	18.8%	18.6%	30.3%
社工	22.9%	25.6%	15.2%
戒毒機構	2.1%	18.6%	3.0%

表57：2010年、2014年與2018年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尋求停止濫用藥物的途徑比較

途徑	停止濫用藥物		
	2010年 (N=52)	2014年 (N=47)	2018年 (N=35)
自己戒	88.4%	72.7%	85.7%
朋友	16.3%	20.5%	28.6%
社工	20.9%	31.8%	28.6%
戒毒機構	2.3%	15.9%	5.7%

第五章：總結調查結果



一、整體青少年與曾濫用藥物青少年對濫藥的態度及其價值觀之差異，曾濫藥青少年存在較高的危機因子

受訪者普遍認為濫用藥物會對身體健康造成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其傷害會隨著濫用藥物的頻密程度增加；其次受訪者認知到濫用藥物屬於違法的行為，並傾向不贊成他人有濫藥行為。這結果顯示受訪者對濫藥行為的認知正確，他們的價值觀比較健康正面。

曾濫藥受訪者雖然都認同這幾點，但分數卻比沒有濫藥受訪者低，他們在濫用藥物後，未必能見到即時性的顯著傷害，這令他們低估濫用藥物對身體造成的負面影響。他們會淡化濫用藥物行為的嚴重性，減輕濫用藥物是違法行為帶來的罪疚感，讓自己內心好過一點。研究發現，曾濫藥受訪者較不抗拒與有濫藥行為的人做朋友，因為在有類似經歷的人之間，較容易互相理解，亦不會輕易為對方貼上負面的標籤，所以他們比沒有濫藥受訪者較接受與有濫藥行為的人做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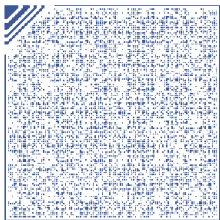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較一般受訪者低估濫用藥物的嚴重性及帶來的後果，加上他們對有濫藥行為的人做朋友的接受程度較高，因此他們在濫藥行為方面比一般受訪者擁有較多的危機因子，需要多加留意及關注他們，避免再次出現濫藥行為。

二、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濫藥模式與過往有所轉變，青少年選擇便捷及安全的方式獲得毒品，使用藥情況持續隱蔽

根據數據顯示，是次調查中最多曾濫藥受訪者使用的藥物為大麻、其次是冰毒，再者是K仔與可卡因（古柯鹼）。他們濫用藥物原因依次為「減壓」、「解悶」、「刺激」、「好奇」等。透過與2014年調查比較，發現曾濫藥受訪者在使用藥物的種類及原因都有些轉變，前線社工發現濫藥者按照自己的需要選擇藥物，濫藥原因反映他們的需要，根據以上原因他們依賴藥物來暫緩情緒問題或逃避現實。

而從毒品獲得的地區來區分，首位是「澳門」、其次是「中國內地」、最後為「香港」。獲得毒品的來源依次為「朋友」、「夜場玩時識的朋友」、「向拆家買」、「打電話擺貨」、「男朋友／女朋友」。曾濫用藥物的地點多以「朋友屋企」、「Disco／酒吧」及「酒店／賓館」為主，而且有76.9%以上受訪者會有2個或以上的吸食場所。

與前線社工經驗相似的是濫藥者會選擇便捷及安全的方式獲得毒品，他們從認識及信任的人取得毒品，選擇較隱蔽的地方濫藥，藉此避開風險。



三、家庭及朋輩對濫藥青少年之影響深重，在停藥及戒藥方面均有著正面果效

根據很多不同研究指出，家庭關係對青少年之濫用藥物的行為有影響，以往的調查結果所得，與父母關係愈好，就愈能拒絕毒品的引誘。在是次調查中，發現曾濫藥受訪者與家人關係分數只屬一般，反映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家庭支援上仍存有不足，當中女性比男性感受到家人關愛和支持較少。

而在認識濫藥的朋友之態度上，只有少數男性曾濫藥者會拒絕，女性曾濫藥者則沒有一位女性選擇拒絕與濫藥的人做朋友，這可能與女性的特質有關。

在推動濫藥受訪者減少及戒除藥癮的因素中，「朋友」可以算是一個雙面刃，朋友可以引導他們戒藥，亦可使其繼續用藥。所以懂得與拒絕濫藥的人做朋友，對戒藥有一定幫助。

四、整體未成年受訪者使用煙、酒、電子煙的情況，值得我們更深入的關注

調查中除了濫用藥物的問題外，亦有問及整體受訪者有使用其他物質的情況。而當中未成年受訪者飲用酒精飲品、吸煙及吸食電子煙等行為同樣值得社會關注。由數據得知，是次訪問中有超過半數未成年受訪者（18歲以下）曾有飲用酒精飲品、吸煙及吸食電子煙的經驗。曾飲用酒精飲品的未成年受訪者人數最多，有167人（60.1%），其次是吸煙，有108人（58.1%），第三位是電子煙，有83人（58.9%）。對於未成年受訪者使用這些物質背後的原因，同樣值得我們深入了解。

第六章：建議



一、應對全球毒品趨勢，加強預防及教育推廣工作，以面對日益不同的挑戰

是次調查中，曾濫用藥物受訪者最多使用的藥物種類與 2014 年調查發現有所不同：是次首位最多使用的為「大麻」，其次是「冰毒」，再者是「K 仔」與「可卡因（古柯鹼）」並列第三，而 2014 年首位是「冰毒」，其次是「K 仔」，再者是「Five 仔」與「可卡因（古柯鹼）」。

從數據中顯示，青少年使用藥物的趨勢可能會隨著時間交替而有所改變，同時據前線社工的經驗得知，政策的推行或貨源的取得之容易程度同樣亦會使其有所改變。

而有國家及地區宣佈大麻成為可合法使用的物質，支持與反對的聲音此起彼落，特別是在於青少年使用大麻方面，爭吵的情況更是嚴重，因為在某些食物、糖果的成分中¹，同樣可以加入大麻，使青少年或兒童有時候可能誤食而不自知²。另一方面從數據上得知，大麻使用率比 2014 年時有所增加，雖然未知是否與其他國家及地方通過大麻合法化還是與毒品供應有關，但無論如何，我們都不應對此忽視，亦應加強針對大麻的預防教育推廣工作，澄清其禍害，避免年輕一代出現錯誤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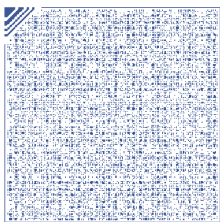
二、加強青少年抗逆能力，提倡多元化活動

是次調查結果顯示曾濫用藥物受訪者，他們吸食毒品的原因首四位分別為「減壓」、「解悶」、「刺激」及「好奇」，反映他們吸食毒品背後的原因複雜，他們的需要及狀況可能更多，例如他們可能面臨著家庭、學校、工作、朋輩，甚至主流社會期望的壓力，而又未能尋找到其他抒發的途徑，如認識到濫藥的友伴又或有接觸到毒品的機會，可能會使他們為了抒發其自身的情緒，緩和其壓力而選擇嘗試用藥。其次，青少年熱愛追求刺激的特質，在面對現時生活模式，社會節奏感沉悶乏味，可能會期望追尋其他刺激，這樣的情況可能同樣亦會使青少年為了追求刺激與增加生活的愉悅感而選擇用藥。

有見及此，為了青少年能健康的成長，對一般的青少年而言應該為他們提供一些適合以及創新多元化的活動，令他們可以擁有更多的機會去接觸不同類型的活動，發掘與擴闊自己的興趣，同時亦可使用資訊科技及多媒體應用，加入這些元素讓體驗者進行用藥的體驗，目的是希望透過體驗的活動，使一般青少年能更了解用藥的後果使其降低自己用藥的可能性。而在曾濫用藥青少年方面，避免青少年抗拒接收教育性質的預防濫藥訊息，工作人員切記勿使用誇大危害性及言過其實的恐嚇性宣傳手法，應從針對他們濫藥的原因，為他們舉辦更多多元化的活動，且能讓他們有機會參加，大大增強他們不再回到濫藥的環境中，例如可以對濫藥青少年提供情感支援小組，就業或創業培訓支援服務，提升個人自我形象等方面出發。

1. 網路新聞：<https://www.exmoo.com/article/83085.html>，澳門力報，2018。

2. 網路新聞：<https://www.hk01.com/%E4%B8%96%E7%95%8C%E8%AA%AA/201402/%E5%8A%A0%E5%9C%8B%E9%80%9A%E9%81%8E%E5%A4%A7%E9%BA%BB%E5%90%88%E6%B3%95%E5%8C%96%E8%B4%8A%E6%88%90%E8%88%87%E5%8F%8D%E5%B0%8D%E9%99%A3%E7%87%9F%E5%90%84%E8%AA%AA%E5%90%84%E8%A9%B1%E5%90%88%E6%B3%95%E5%8C%96%E7%88%AD%E8%AD%B0%E9%9B%A3%E8%A7%A3>，香港 01 有限公司，2018



三、加強前線社工的訓練，提高覺察對青少年可能使用毒品的辨識

近年青少年跨境運毒的情況屢見不鮮，有青少年被教唆或被騙運毒，在此方面，可再加強青少年危機評估意識（對低勞動高回報工作）或對運毒及販毒刑法認識，使他們知道吸食毒品除了對身體造成傷害之外，如因對法律的不認識而挺而走險，將會造成更大的問題。另外，對前線社工提供訓練，讓他們增加對毒品認識的培訓外，同時可加強他們對法律的認知，向青少年講解法律對自願求助者的保障，他們的身份資訊會獲得保密，減低青少年去尋求協助時的擔憂（印務局，2009）。

四、加強對未成年人飲用酒精、吸煙及使用電子煙的危害宣傳教育

研究發現，有不少未成年受訪者都曾試過煙、酒、電子煙等會影響身體健康及造成依賴的物質。而本澳一直對這些物質有進行監管，在一般情況下，向未成年人出售煙、電子煙均屬違法，而酒類飲品對青少年成長的影響亦同樣值得關注。但有超過半數未成年受訪者曾使用上述物質，這可能意味著他們較容易取得上述物質或看輕這類物質的危害。除了加強執法，打擊違法販賣情況外，可以在學校、家庭層面加強對未成年人對煙、酒、電子煙危害的教育宣傳，以及針對他們使用上述物質的原因作適合的應對介入。

五、因應服務對象的特性及需要，提供適切服務，致力加強青少年與家庭的關係

在研究結果上顯示，曾濫藥受訪者他們取得毒品的地區首位是澳門，而濫用藥物的地點多以隱蔽的場所為主，如家中、朋友家中或夜場這些不易被外界發現的地方。在澳門社會當中存在許多雙職輪班家庭，家長可能在管教、照顧及與子女相處時間上有不足之處，導致在覺察子女是否有濫藥的警覺能力會較弱，因此應為家長提供更多的訓練，使他們能增強自己的警覺性，及早發現子女的偏差行為，越早介入越早治癒。

另一方面，從調查中發現男性與女性曾濫藥受訪者在「家人關愛及支持方面」均有差異，女性曾濫用藥物受訪者認為自己從家庭獲得情感關愛與支持較低，而且女性的特質較容易使其不容易拒絕及在異性人際關係中有優勢，這些原因可能影響她們較男性曾濫用藥物受訪者接受有濫藥的人成為朋友，使他們的風險提高。因而，建議在服務上對於濫藥者提供戒藥服務時，可以先了解其家庭關係，以及協助他們與家人修復關係，尤其是在對待女性濫藥者。除此之外可以透過家人的力量令他們增強戒除毒癮。

六、針對某些用藥的模式及背後的原因，需要另行進行深入的研究

是次調查中，發現女性濫藥者的濫藥模式，以及認識濫藥朋友的態度等與男性濫藥者間存在差異，另外在他們的濫藥模式及形態上亦較過往有所轉變，針對這些問題研究團隊認為應更深入地進行質性的調查，才能發掘背後的原因。從而在未來，對青少年規劃及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參考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七十九號，2014，09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毒法》，

資料來源：http://www.gov.cn/flfg/2007-12/29/content_847311.htm

印務局（2009），《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品及精神藥物》。澳門：澳門印務局

李德、夏一巍、劉子瑄、張小華（2017）：澳門在學青少年的濫藥現狀：中文與非中文學校學生之比較。澳門：澳門大學

陳金定（2008）。《青少年發展與適應問題理論與實務》。台北：心理出版社。

梁敏、李德、唐偉（2017），澳門青少年藥物濫用與預防策略的性別差異研究，澳門：澳門大學

聖公會北區青年服務隊（2007），《澳門北區青少年北濫藥調查報告書》。澳門：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

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11，7 月），《澳門街頭青少年與濫用藥物調查 2010 報告書》。澳門：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

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15，6 月），《澳門街頭青少年與濫用藥物調查 2014 報告書》。澳門：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

蔡德輝，楊士隆（2009）。《犯罪學》。台北：五南圖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澳門禁毒網》（2016），2016 青少年濫藥嚴重程度研究—澳門監測青少年藥物濫用趨勢最新發展，澳門：澳門社會工作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防治藥物依賴廳（2009），《澳門藥物濫用者中央登記系統 2009 全年報告》。澳門：澳門社會工作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防治藥物依賴廳（2011），《澳門藥物濫用者中央登記系統 2011 全年報告》。澳門：澳門社會工作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防治藥物依賴廳（2013），《澳門藥物濫用者中央登記系統 2013 全年報告》。澳門：澳門社會工作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防治藥物依賴廳（2014），《澳門藥物濫用者中央登記系統 2014 全年報告》。澳門：澳門社會工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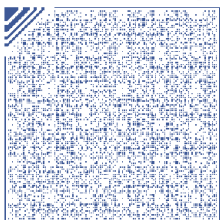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防治藥物依賴廳（2017），《澳門藥物濫用者中央登記系統 2017 全年報告》。澳門：澳門社會工作局

澳門基督教新生命團契 - S Y 部落（2016），探討隱蔽用藥者的生活經驗。澳門：澳門基督教新生命團契 - S Y 部落

網絡資料來源：

網路新聞：<https://www.exmoo.com/article/83085.html>，澳門力報，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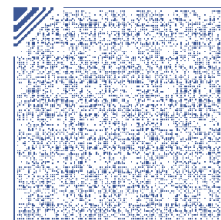
網 路 新 聞：<https://www.hk01.com/%E4%B8%96%E7%95%8C%E8%AA%AA/201402/%E5%8A%A0%E5%9C%8B%E9%80%9A%E9%81%8E%E5%A4%A7%E9%BA%BB%E5%90%88%E6%B3%95%E5%8C%96-%E8%B4%8A%E6%88%90%E8%88%87%E5%8F%8D%E5%B0%8D%E9%99%A3%E7%87%9F%E5%90%84%E8%AA%AA%E5%90%84%E8%A9%B1-%E5%90%88%E6%B3%95%E5%8C%96%E7%88%AD%E8%AD%B0%E9%9B%A3%E8%A7%A3>，香港 01 有限公司，2018。



附件一：澳門街頭青少年與濫用藥物調查研究(2018)

麻煩花你幾分鐘嘅時間填寫呢份簡單嘅問卷，以幫助我哋了解青少年對濫用藥物嘅看法。調查係用不記名嘅形式進行，所收集嘅資料只用作統計研究用途，一切個人資料**絕對保密**。

1. 性別：☐ (1) 男 ☐ (2) 女
2. 實足年齡：_____ 歲
3. 現時係咪讀緊書：☐ (1) 係，已完成嘅最高級別：_____ ☐ (2) 唔係，已完成嘅最高級別：_____
4. 現時嘅工作情況：☐ (1) 全職工作 ☐ (2) 兼職工作 ☐ (3) 無工作
5. 出生地點：☐ (1) 澳門 ☐ (2) 中國內地 ☐ (3) 香港 ☐ (4) 其它：_____
6. 居住地區：
☐ (1) 花地瑪堂區（青洲、關閘、筷子基、台山、黑沙環、祐漢、望廈、水塘、馬交石）
☐ (2) 大堂區（板樟堂、水坑尾、新口岸、南灣、皇朝區）
☐ (3) 風順堂區（新馬路、西灣、媽閣、下環、燒灰爐、三巴仔、崗頂、司打口、爐石塘）
☐ (4) 花王堂區（白鴿巢、三巴門、新橋、沙梨頭、紅街市、賈伯樂提督、雅廉訪）
☐ (5) 望德堂區（東望洋、雀仔園、荷蘭園、二龍喉、塔石、三盞燈、高士德、柏蕙）
☐ (6) 氹仔 ☐ (7) 路環 ☐ (8) 其它：_____
7. 近三個月內平均嚟講，每日有幾多個鐘你係自己一個人係屋企？（扣除睡覺所用的時間）
☐ (1) 無 ☐ (2) 唔夠 1 個鐘頭 ☐ (3) 唔少於 1 個鐘頭，但不到 2 個鐘頭
☐ (4) 唔少於 2 個鐘頭，但不到 3 個鐘頭 ☐ (5) 唔少於 3 個鐘頭，但不到 4 個鐘頭
☐ (6) 4 個鐘或以上
8. 近三個月內，平均一星期有幾多晚你會出去玩？唔包括同父母及長輩親屬一齊去嘅情況
☐ (1) 無 ☐ (2) 平均約 1 晚 ☐ (3) 平均約 2 晚
☐ (4) 平均約 3 晚 ☐ (5) 平均約 4-5 晚 ☐ (6) 平均約 6-7 晚
9. 父母嘅婚姻狀態係：☐ (1) 完整 ☐ (2) 離婚 ☐ (3) 鰥寡（父／母死亡） ☐ (4) 其它：_____



10. 你同以下人士嘅關係如何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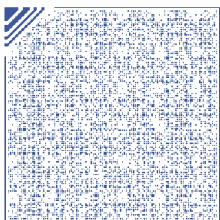
	〈0〉 不適用	〈1〉 非常差	〈2〉 差	〈3〉 一般	〈4〉 好	〈5〉 非常好
(1) 爸爸	☐	☐	☐	☐	☐	☐
(2) 媽媽	☐	☐	☐	☐	☐	☐

11. 請就以下嘅問題，並根據自己嘅實際情況作答：

	〈1〉 從不	〈2〉 好少	〈3〉 有時	〈4〉 經常	〈5〉 總是
(1) 你可以通過父母嘅言談、表情感受到佢哋好愛你	☐	☐	☐	☐	☐
(2) 當你遇到困難，你能夠感受到來自父母嘅支持	☐	☐	☐	☐	☐
(3) 你覺得父母好尊重你嘅說法	☐	☐	☐	☐	☐
(4) 你覺得同父母一齊有一種溫暖嘅感覺	☐	☐	☐	☐	☐
(5) 父母能夠容忍你同佢哋有唔同嘅見解	☐	☐	☐	☐	☐

12. 你同意以下句子對你嘅講法嗎？

	〈1〉 非常唔同意	〈2〉 唔同意	〈3〉 中立	〈4〉 同意	〈5〉 非常同意
(1) 我喜歡我自己	☐	☐	☐	☐	☐
(2) 生活經常嘅毫無意義嘅	☐	☐	☐	☐	☐
(3) 我覺得我個人無太多值得驕傲嘅地方	☐	☐	☐	☐	☐
(4) 我覺得自己同人哋一樣，係個有價值嘅人	☐	☐	☐	☐	☐
(5) 我經常覺得孤單	☐	☐	☐	☐	☐
(6) 我同其他人一樣享受生活	☐	☐	☐	☐	☐
(7) 我經常覺得自己受冷落	☐	☐	☐	☐	☐
(8) 我喜歡做有啲危險嘅事情	☐	☐	☐	☐	☐
(9) 我有時覺得自己一啲都唔好	☐	☐	☐	☐	☐
(10) 我能夠好似大多數人一樣做好件事	☐	☐	☐	☐	☐
(11) 我會時不時咁去做啲冒險嘅嘢嚟考驗自己	☐	☐	☐	☐	☐
(12) 我經常覺得前途無望	☐	☐	☐	☐	☐
(13) 我覺得我做唔好任何嘅嘢	☐	☐	☐	☐	☐
(14) 整體嚟講，我對自己好滿意	☐	☐	☐	☐	☐



12. 你同意以下句子對你嘅講法嗎？

	〈1〉 非常唔同意	〈2〉 唔同意	〈3〉 中立	〈4〉 同意	〈5〉 非常同意
(15) 我覺得我嘅生活唔啱好有意義	☐	☐	☐	☐	☐
(16) 我為活著而高興	☐	☐	☐	☐	☐

13. 請就你對藥物嘅認識，回答你對以下句子嘅說法：

	〈1〉 非常唔同意	〈2〉 唔同意	〈3〉 中立	〈4〉 同意	〈5〉 非常同意
(1) 偶然 High 嘢唔會上癮	☐	☐	☐	☐	☐
(2) High 嘢對健康有負面嘅影響	☐	☐	☐	☐	☐
(3) High 嘢係違法嘅行為	☐	☐	☐	☐	☐
(4) High 嘢可以減肥	☐	☐	☐	☐	☐
(5) High 嘢會摧毀前途	☐	☐	☐	☐	☐
(6) High 嘢嘅人有能力控制自己嘅咪繼續 High 嘢	☐	☐	☐	☐	☐
(7) 落 D / 夜場梗係要順便 High 嘢	☐	☐	☐	☐	☐
(8) High 嘢嘅人，比較容易有違法嘅行為	☐	☐	☐	☐	☐

14. 如果咁人有以下行為，你認為佢哋會受到多大程度嘅傷害（包括身體傷害及其他傷害）：

	〈1〉 無傷害	〈2〉 輕微傷害	〈3〉 中度傷害	〈4〉 嚴重傷害	〈5〉 唔知
(1) 試過 High 嘢一兩次	☐	☐	☐	☐	☐
(2) 偶然會 High 嘢	☐	☐	☐	☐	☐
(3) 經常 High 嘢	☐	☐	☐	☐	☐

15. 你接唔接受 High 嘢嘅人做你朋友？

☐ (1) 非常不接受 ☐ (2) 不接受 ☐ (3) 中立 ☐ (4) 接受 ☐ (5) 非常接受

16. 你贊唔贊成人哋 High 嘢？

☐ (1) 非常唔贊成 ☐ (2) 唔贊成 ☐ (3) 中立 ☐ (4) 贊成 ☐ (5) 非常贊成

17. 你識幾多個人曾經 High 嘢？

☐ (1) 唔認識 ☐ (2) 1-2 人 ☐ (3) 3-4 人 ☐ (4) 5-6 人 ☐ (5) 7 人或以上



18. 你有冇曾經親眼見過人 High 以下嘅嘢呢？

	〈1〉 無	〈2〉 很少	〈3〉 間唔中	〈4〉 經常
(1) K 仔 (氯胺酮)	☐	☐	☐	☐
(2) 冰 / 豬肉 (甲基安非他命)	☐	☐	☐	☐
(3) 搖頭丸 (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	☐	☐	☐
(4) Five 仔 (硝甲西洋)	☐	☐	☐	☐
(5) 草 (大麻)	☐	☐	☐	☐
(6) 可卡因 (古柯鹼)	☐	☐	☐	☐
(7) 毒咖啡粉 (混合型毒品)	☐	☐	☐	☐
(8) K2 (合成大麻素)	☐	☐	☐	☐
(9) 其它 (請註明) : _____	☐	☐	☐	☐

19. 你有冇曾經服用過以下嘅嘢呢？

	〈1〉 無	〈2〉 很少	〈3〉 間唔中	〈4〉 經常
(1) 酒精飲品	☐	☐	☐	☐
(2) 吸煙 (不包括電子煙)	☐	☐	☐	☐
(3) 電子煙	☐	☐	☐	☐
(4) 止痛藥	☐	☐	☐	☐
(5) 咳水	☐	☐	☐	☐
(6) 氫氣	☐	☐	☐	☐

20. 有咩原因來令你拒絕嘗試 High 嘢：

- ☐ (1) 不好奇，沒有興趣 ☐ (2) 對生活感到愉快 ☐ (3) 害怕家人失望
- ☐ (4) 沒朋友吸食毒品 ☐ (5) 擔心嘗試後會影響身體 ☐ (6) 知道濫藥的是犯罪行為
- ☐ (7) 沒有途徑接觸毒品 ☐ (8) 其它 (請註明) : _____

21. 你有無 High 過嘢？

- ☐ (1) 無 (完) ☐ (2) 有



有 High 過嘅受訪者，訪問結束，多謝您提供嘅資料；
有 High 過嘅受訪者，請繼續下頁回答問題。

22. 最近 3 個月，你有無 High 過以下嘅嘢？

	無	有，平均一星期 High 幾多次？
(1) K 仔 (氯胺酮)	☐	☐ _____
(2) 搖頭丸 (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	☐ _____
(3) 冰 / 豬肉 (甲基安非他命)	☐	☐ _____
(4) 草 (大麻)	☐	☐ _____
(5) Five 仔 (硝甲西洋)	☐	☐ _____
(6) 可卡因 (古柯鹼)	☐	☐ _____
(7) 毒咖啡粉 (混合型毒品)	☐	☐ _____
(8) K2 (合成大麻素)	☐	☐ _____
(9) 其它：_____	☐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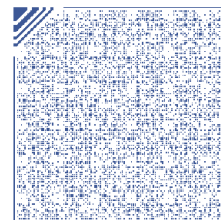
23. 通常你 High 嘢嘅時會食幾多種毒品？_____ 種

24. 你 High 嘢嘅原因係咩？(可選擇多項)

- ☐ (1) 刺激 ☐ (2) 減壓 ☐ (3) 陪 friend ☐ (4) 解悶 ☐ (5) 想減肥 ☐ (6) 好奇
☐ (7) 與家人不和 ☐ (8) 受派對環境氣氛影響 ☐ (9) 屋企人有吸食習慣
☐ (10) 心思思，鐘意服用後的感覺 ☐ (11) 逃避挫折感 ☐ (12) 其它：

25. 你由咩途徑獲得嗰啲毒品？

	〈1〉 從來沒有	〈2〉 好少	〈3〉 一時時	〈4〉 經常
(1) 朋友俾	☐	☐	☐	☐
(2) 家人俾	☐	☐	☐	☐
(3) 同學俾	☐	☐	☐	☐
(4) 男朋友 / 女朋友俾	☐	☐	☐	☐
(5) 向拆家 / 散貨買	☐	☐	☐	☐
(6) 夜場玩時識的朋友俾	☐	☐	☐	☐
(7) 微信 / WhatsApp 落單	☐	☐	☐	☐
(8) 打電話擺貨	☐	☐	☐	☐
(9) 返大陸擺貨	☐	☐	☐	☐
(10) 網上落單	☐	☐	☐	☐
(11) 其它：_____	☐	☐	☐	☐



26. 你係咩場所 / 地方食嗰啲毒品？

	〈1〉 從來沒有	〈2〉 好少	〈3〉 一時時	〈4〉 經常
(1) 自己屋企	☐	☐	☐	☐
(2) 朋友屋企	☐	☐	☐	☐
(3) 學校課室 / 班房	☐	☐	☐	☐
(4) 學校廁所	☐	☐	☐	☐
(5) 公園 / 球場	☐	☐	☐	☐
(6) 機鋪	☐	☐	☐	☐
(7) 公廁	☐	☐	☐	☐
(8) 桌球室	☐	☐	☐	☐
(9) 落 D / 酒吧	☐	☐	☐	☐
(10) K 場	☐	☐	☐	☐
(11) 網吧	☐	☐	☐	☐
(12) 酒店 / 賓館	☐	☐	☐	☐
(13) 車上	☐	☐	☐	☐
(14) 街上	☐	☐	☐	☐
(15) 其它：_____	☐	☐	☐	☐

27. 你通常係咩地方攞到嗰啲毒品？

☐ (1) 澳門 ☐ (2) 內地 ☐ (3) 香港 ☐ (4) 其它：_____

28. 你第一次 High 嘢嗰時：

(1) 係幾多歲？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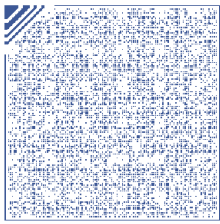
(2) 係邊度 High？_____

(3) High 啲咩嘢？_____

(4) 同邊個一齊 High？_____

29. 你有冇諗過減少 High 嘢？

☐ (1) 冇跳往第 30 題 ☐ (2) 諗過



29a. 你會搵啲咩人嚟幫你減少藥癮？（可選擇多項）

- ☐（1）家人 ☐（2）自己戒 ☐（3）老師 ☐（4）朋友
☐（5）社工 ☐（6）戒毒機構 ☐（7）無行動 ☐（8）其它：_____

30. 你有冇諗過停止 High 嘢？

- ☐（1）沒有跳往第 31 題 ☐（2）諗過

30a. 你會搵啲咩人嚟幫你戒除藥癮？（可選擇多項）

- ☐（1）家人 ☐（2）自己戒 ☐（3）老師 ☐（4）朋友
☐（5）社工 ☐（6）戒毒機構 ☐（7）無行動 ☐（8）其它：_____

31. 你有冇接受過社區上與藥癮相關的服務？

- ☐（1）沒有 ☐（2）有（請註明）：_____

32. 你認為有咩原因令你拒絕尋求協助？（可選擇多項）

- ☐（1）不想讓人知道，怕被污名化 ☐（2）自己可以控制到 ☐（3）害怕家人失望
☐（4）沒朋友吸食毒品 ☐（5）覺得羞恥 ☐（6）身體沒有出現異常情況
☐（7）享受那種樂趣 ☐（8）其它（請註明）：_____

33. 你認為有咩原因可以令你成功戒除藥癮？（可選擇多項）

- ☐（1）家人支持 ☐（2）朋輩支持 ☐（3）社工支援 ☐（4）老師支援
☐（5）自己的堅持 ☐（6）社區上有足夠的資源協助（不包括醫療）
☐（7）社區上有足夠的醫療配套協助 ☐（8）其它（請註明）：_____

～問卷完畢，多謝合作～





屬下單位：



聖公會學校輔導服務
S.K.H. School Counselling Service

地址：澳門白馬行 53-55 號
電話：(853) 2835 3722
傳真：(853) 2830 7913
電郵：ssws@skhwc.org.mo



聖公會北區青年服務隊 (黑沙環)
S.K.H. North District Youth Service Team

地址：澳門祐漢市場街 31 號美蓮大廈第四座閣樓
電話：(853) 2847 4236
傳真：(853) 2847 4239
電郵：ndyst@skhwc.org.mo



聖公會北區青年服務隊 (筷子基)
S.K.H. North District Youth Service Team
(Fai Chi Kei)

地址：澳門沙梨頭南街及飛喇士街 329 至 343 號
利暉閣大廈地下 L
電話：(853) 2826 6012
傳真：(853) 2826 5408
電郵：ndyst@skhwc.org.mo



聖公會「新動力」- 校園適應服務計劃
S.K.H. Refuel Back to School-School
Adjustment Service

地址：澳門祐漢市場街 31 號美蓮大廈第四座閣樓
電話：(853) 2847 4237
傳真：(853) 2847 4239
電郵：rbs@skhwc.org.mo



**聖公會樂天倫賭博輔導
暨健康家庭服務中心**
S.K.H. Gambling Counseling
and Family Wellness Centre

地址：澳門林茂海邊大馬路 415 號
信愉花園地下及一樓 AR/C
電話：(853) 2855 6818
傳真：(853) 2855 6203
電郵：gcfw@skhwc.org.mo



聖公會青年領袖發展中心
S.K.H. Youth Leadership
Development Centre

地址：澳門白馬行 53-55 號
電話：(853) 2835 3722
傳真：(853) 2830 7913
電郵：yldc@skhwc.org.mo



聖公會星願居
S.K.H. Astor Shore

地址：澳門氹仔孫逸仙博士大馬路大中華廣場地下 J
電話：(853) 2883 1371
傳真：(853) 2883 2387
電郵：as@skhwc.org.mo



聖公會青年本色
S.K.H. Youth works

地址：澳門氹仔孫逸仙博士大馬路中華化廣場地下 J
電話：(853) 2883 8475
傳真：(853) 2883 8475
電郵：yw@skhwc.org.mo



聖公會氹仔青少年及家庭綜合服務中心
S.K.H. Taipa Youth and Family Integrated Service Centre

地址：澳門氹仔地堡街 R/C-2
電話：(853) 2882 5109
傳真：(853) 2882 5112
電郵：tpc@skhwc.org.mo



聖公會氹仔青年服務隊
S.K.H. Taipa Youth Service Team

地址：氹仔菜園路 561 號友利花園第一座地下 E 座
電話：(853) 2883 3936
傳真：(853) 2883 3154
電郵：tpyst@skhwc.org.mo
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tpystskh/>



聖公會調查研究中心
S.K.H. Research and Survey Centre

地址：澳門白馬行 53-55 號
電話：(853) 2835 3449
傳真：(853) 2830 7913
電郵：research@skhwc.org.mo



聖公會專業培訓中心
S.K.H. Professional Training Centre

地址：澳門白馬行 53-55 號
電話：(853) 2835 3081
傳真：(853) 2830 7913
電郵：tc@skhwc.org.mo



24 小時賭博輔導熱線及網上輔導
24 Hours Hotline and Online Gambling Counselling Service

地址：澳門路環石排灣居雅二街 49 號
電話：(853) 2850 3123
傳真：(853) 2850 3122
電郵：24hhogs@skhwc.org.mo



聖公會「重新連線」
- 隱蔽及網絡成癮青年服務計劃
S.K.H. "We-Connect" Hidden and Internet Addiction Youth Service Program

地址：澳門沙梨頭南街及飛喇士街 329 至 343 號
利暉閣大廈地下 L
電話：(853) 2823 4978
傳真：(853) 2826 5408
電郵：hiays@skhwc.org.mo



聖公會僱員支援服務
S.K.H. 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me

地址：澳門白馬行 53-55 號
電話：(853) 2835 3449
傳真：(853) 2830 7913



書名：澳門街頭青少年與濫用藥物調查 2018 報告書

主辦單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受託研究單位：聖公會北區青年服務隊、聖公會調查研究中心

項目負責人：李國豪

研究員：庄玲玲、吳樹華、黃慧珍、陳釗榮

編著：庄玲玲、吳樹華、黃慧珍、陳釗榮

出版：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

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

排版及設計：盤磯廣告策劃

印刷：盤磯廣告策劃

出版日期：2019 年 8 月

發行數量：1000 本

@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ISBN：978-99965-39-09-1

